NI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年報 2026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機板買賣的證券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NIU Holdings Limited（前稱「**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報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iuholdings.com.hk。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61
董事會報告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9
財務概要	188
專用詞彙	18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雪瑤女士(於2026年5月29日辭任)
文國興先生(於2025年9月30日退任)
曾永祺先生*(董事總經理)*(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
梁震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志平先生*(主席)*
竹田真博先生(於2025年9月30日退任)
陳延年博士*(主席)*(於2026年3月3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玉明女士(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
龍詠宜女士
梁文俊先生
王俊文先生(於2026年1月30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吳振中先生

授權代表

吳振中先生
曾永祺先生*(董事總經理)*(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
梁震宇先生(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邵玉明女士*(主席)*(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
梁文俊先生*(主席)*(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
龍詠宜女士
王俊文先生(於2026年1月30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梁文俊先生*(主席)*
邵玉明女士(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
龍詠宜女士
王俊文先生(於2026年1月30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龍詠宜女士*(主席)*
邵玉明女士(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
梁文俊先生
王俊文先生(於2026年1月30日獲委任)

核數師

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8樓
804室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niuholdings.com.hk

上市地點

聯交所GEM

股份代號

8619

主席聲明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NIU Holdings Ltd.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集團面對機具挑戰的宏觀經濟波動，而香港房地產市場的起伏進一步加劇有關壓力。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為77.9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04.3百萬港元下跌約25.3%。有關跌幅主要由於工程顧問進行中項目數目減少，以及本集團核心之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因物業市場放緩而受到直接影響，收入貢獻有所下降所致。

然而，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向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分部的戰略多元化發展展現出一定的商業可行性及韌性。於本年度內，資訊科技分部已獲得客戶項目接洽並收取客戶預付款項，反映出市場對本集團數位解決方案的認可，並為本集團持續的技術開發及長期業務增長提供支援。

此外，本集團之淨利潤亦受到外部宏觀經濟因素顯著影響，尤其是美國資本市場波動加劇。Super X AI Technology Ltd.的市場估值下調，導致本集團於OPS投資錄得重大公平值變動。我們謹向股東強調，該項財務調整為非現金性質，並不影響集團之流動資金、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亦不影響日常業務營運之整體穩定性。儘管有關不利因素於短期內拖累已呈報盈利，惟本集團工程顧問業務根基穩固，加上資訊科技分部穩步開展營運，進一步增強我們對集團正朝正確方向前進、並有能力安然渡過本輪市場週期之信心。

展望

展望2027年，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於建築工程顧問領域之領先地位，把握香港住宅及商業發展土地持續供應所帶來的機遇。

主席聲明

更為重要的是，資訊科技分部有望在本集團增長策略中發揮日益關鍵的作用。隨著基建及建築行業的數碼轉型加速推進，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數碼能力、優化智能工作流程，並提升高潛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於整體業務組合中的比重。我們將致力持續推動效率提升、改善利潤率，並於適當時機探索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業務板塊，為股東創造長遠及可持續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銀行合作夥伴、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堅定支持。本人亦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及寶貴貢獻。

袁志平先生
主席

香港，2026年6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綜合結構及岩土工程諮詢，主要業務集中於香港及澳門。年內，在加強這一基礎工程部門的同時，本集團戰略性地擴大了其資訊技術(IT)業務，將其運營足跡從香港和澳門擴展到中國市場。這一雙管齊下的戰略有效地平衡了本集團的服務組合(工程諮詢與IT解決方案)和地域多元化(大灣區與更廣泛的中國市場)，從而為可持續的收入增長和跨區域協同奠定了更具彈性的基礎。本集團的工程諮詢服務包括結構工程、岩土工程、部分土木工程實踐領域和材料工程，而其IT業務主要側重於提供IT解決方案和服務以及採購IT產品。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從上一財政年度的約104.3百萬港元減少約25.3%至約77.9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項目數量和結構和岩土工程諮詢服務的收入貢獻大幅下降。於本年度內，資訊科技分部已獲得客戶項目接洽並收取客戶預付款項，反映出市場對本集團數位解決方案的認可，並為本集團持續的技術開發及長期業務增長提供支援。

我們的戰略多元化戰略在年內接受了全面的市場檢驗。我們新成立的IT部門順利度過了初始階段，實現了穩定的運營。然而，該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受到具有挑戰性的宏觀經濟環境和房地產估值下滑的嚴重影響，導致我們岩土工程諮詢部門的收入大幅減少。因此，我們核心傳統行業的收縮導致了集團本年度整體利潤下降的調整。美國股市的波動和Super X AI Technology Limited市值的下降也導致OPS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這在本質上是非現金的。

展望未來，董事會預計政府對香港土地及基礎設施供應(包括重大區域開發項目)的持續投入，仍將是建築工程諮詢行業的核心驅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紮實的市場聲譽，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應對行業共同面臨的挑戰並把握潛在機遇。本集團將採取雙輪驅動的增長戰略：我們將通過積極爭取高品質的工程諮詢合同，繼續鞏固核心業務的市場份額；與此同時，我們將加速推進在資訊技術業務板塊的商業化與規模化發展，以培育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4.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7.9百萬港元，減少約26.4百萬港元或25.3%。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新物業建設的項目數量和結構和岩土工程諮詢服務的收入貢獻減少。雖然本集團的IT部門在本年度內沒有為收入做出貢獻，但我們對取得的重大戰略進展感到非常鼓舞。該部門獲得了主要客戶的參與，大量的預付款證明了市場對我們的技術能力和解決方案的強烈信心。除了這個錨定項目，該集團還對建立一個強大的項目交付團隊和加強我們的專有技術棧進行了有意義的投資。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基礎投資期，隨著合同里程碑的實現，IT部門將在未來財政年度實現有意義的收入確認和持續增長。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9.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1百萬港元，減少約24.7百萬港元或30.9%。服務成本主要包括項目員工的員工成本及分包顧問成本。總服務成本減少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與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有關的建築項目產生的分包顧問費用減少；(ii)由於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員工數量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5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8百萬港元，跌幅為6.9%。毛利率從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5%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9.3%。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普遍較高的小型項目數量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和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和1.4百萬港元，減少了約1.3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銀行利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為73.3百萬港元，代表本集團持有的OPS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平值減少。Super X AI Technology Limited市值的減少是上述OPS公平值減少的主要原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2百萬港元增加約24.0百萬港元或68.2%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2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會計及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花紅派付、員工培訓及福利、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變動相對總開支金額並不重大。

融資成本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0.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為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約1.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抵免約0.5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139.3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64.5百萬港元)。錄得虧損乃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約為73.3百萬港元，以及營運虧損約為22.0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營運虧損：約13.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從我們的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主要現金用途一直並預期將繼續應用於營運成本。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及／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流動比率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3.4倍下降至2026年3月31日的1.8倍。有關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2026年3月31日的應收及其他賬款減少以及應付及其他賬款較2025年3月31日增加所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3.3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年度：無)。根據報告期末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的槓桿比率約為9.3%。儘管引入了適度的借款，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有足夠的流動性通過可用現金和銀行餘額以及現有的未提取信貸滿足所有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於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本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7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4,545,000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 (1)條，獨立股東在2026年5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進一步延期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了供股。配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相應增加。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招股說明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5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投資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OPS的重大投資。OP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一 Super X AI Technology Ltd.主要從事人工智慧驅動技術及室內設計顧問服務。本集團持有OPS 1,681股股份，相當於約2.56%股權。OPS則持有Super X AI Technology Ltd. 3,232,576股股份。於2026年3月31日，該重大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23.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7.5%。在投資表現方面，受市值下跌所影響，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約73.3百萬港元，代表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持有的OPS公允價值減少，且於本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本集團就該重大投資採取的投資策略為透過長期持有策略以獲取資本增值。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另有一項重大投資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elca Limited (「**Kelca**」)作為買方與葉文俊先生(「**葉先生**」)作為賣方於2025年11月27日簽訂的買賣協定，根據該協定，葉先生同意出售，而Kelca同意以總代價7,500,000港元收購Smart 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 Limited 60%的股權(「**收購**」)。有關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發佈的公告。

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5年3月31日：無)。

外匯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此外，本集團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對沖匯率波動。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該一般銀行融資由2.1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2025年3月31日：2.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後，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引致董事注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的規定，獨立股東在2026年5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進一步延期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了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招股說明書。於2026年6月18日，共收到11份有效申請，涉及149,385,757股配股，約佔所發行股份的51.67%。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承銷商已認購臨時分配給他的43,647,200股配股。其餘139,704,243股未認購的配股，約佔所發行股份的48.33% ，將受到補償安排的約束。如需瞭解更多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發佈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於2025年10月27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4,480,895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之公佈。

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為4,480,895份，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現有股份0.2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4,480,895股現有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根據(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i)《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iii)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佈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所附之《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補充指引及該條規則緊隨其後之附註，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2025年10月27日	0.25港元	4,480,895	0.175港元	6,407,67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55名僱員(2025年3月31日：161名僱員)。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6.9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5.5百萬港元)。薪酬乃主要參照市場趨勢、本集團的營運業績以及僱員個人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障、加班津貼、交通津貼及基於個人表現的酌情花紅，提供予僱員作為認可及獎勵彼等的貢獻。

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根據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5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公告所載的指定用途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策略業務	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公告指定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的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2026年3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結構及巖土工程團隊	11.8	11.8	–	不適用
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	7.9	7.9	–	不適用
擴充我們的辦公室基礎設施及建築資訊模型升級	1.3	1.3	–	不適用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材料工程及樓宇修復服務領域	0.1	0.1	–	不適用

策略業務	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公告指定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的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2026年3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	不適用
收購或投資於建築及物業開發行業公司	4.6	4.6	–	不適用
	26.9	26.9	–	

本公司於2024年1月31日(「**第一次配售事項**」)，2024年5月29日(「**第二次配售事項**」)及2025年5月30日(「**第三次配售事項**」)分別完成三次配售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分約為19.9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關於第一次配售事項，根據所得款項用途，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約8.0百萬港元已全數動用。餘下約11.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多個潛在盈利領域發展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及飲料相關業務、餐飲、娛樂及醫學美容。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

關於第二次配售事項，根據所得款項用途，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約3.0百萬港元已全數動用。餘下約14.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食品及飲料以及IT業務分部。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

關於第三次配售事項，根據所得款項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約0.4百萬港元，用作工程諮詢服務的業務發展和設備供應約0.3百萬港元，以及用作IT業務部門的擴張和改進約1.7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部分為外部原因，部分為業務內部原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極其依賴專業人員，尤其是管理層團隊；
- 本集團釐定投標價基於(其中包括)項目涉及的預計時間及成本，而項目所涉及的預計時間及成本可能偏離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
- 服務費可能因客戶項目未如期竣工而未能獲全數支付；及
- 本集團承受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亦可能面臨有關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更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大致相同。董事將及時監察、評估並應對上述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梁震宇先生(「梁先生」)，59歲，自2024年8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06年取得中式飲食管理專業文憑，並以第一名的成績畢業。該專業文憑課程由香港職業教育學院、水稻育苗計畫及職業訓練局合辦。自1998年以來，梁一直擔任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梁先生自2023年8月16日起擔任Simplicity HoldingLimited(股票代碼：8367)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0月10日辭職。

梁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市場行銷和管理經驗，目前在多個協會任職，包括但不限於廣東港澳大灣區餐飲與食品行業聯盟常務副主席、香港中國烹飪協會名譽副會長、深圳市餐飲服務業協會名譽主席和香港多個餐飲行業協會榮譽顧問。

非執行董事

袁志平先生(「袁先生」)，47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由2025年4月1日起生效。袁先生是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的合格律師。袁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法律經驗，專長於大中華區和香港的公司法、跨境並購(公共和私人)以及資本市場交易。

袁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修讀法律碩士學位課程。他的職業生涯始於培訓生，後來在幾家國際知名的律師事務所執業。2011年至2014年，他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擔任特別法律顧問，負責該公司在該地區的證券業務。

除了對法務感知敏銳之外，袁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會和高級管理職務。他還支持慈善事業，自2017年起擔任博愛醫院董事會成員，並自2025年起成為博愛醫院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陳延年博士(「陳博士」)，69歲，自2017年8月25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擔任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後於2025年3月31日辭任為執行董事但獲委任為榮譽主席(不承擔任何執行職能)。陳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博士為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其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4%之權益)的董事及最終受益人之一。陳博士於工程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陳博士於2026年3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其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期間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79年7月至1980年9月	Sir Alfred McAlpine & Son (Southern) Limited	作為樓宇、土木工程及公共工程承建商提供服務	初級工程師	監督樓宇工程，包括排水及鋪路工程
1981年8月至1982年2月；1983年2月至1983年9月	Wan Hin & Co., Ltd.	作為樓宇及一般承建商提供服務	助理工程師；工地工程師	工地監督及工地管理
1988年4月至1989年12月；1990年1月至1993年8月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工程顧問	工程師；高級工程師；聯繫人	土木及結構工程顧問
1993年9月至2004年8月	BDT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imited	工程顧問	董事總經理	土木及岩土工程事宜、臨時工程及物料顧問及新建築項目
1999年4月至目前	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29日起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建築工程顧問	董事；主席	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陳博士於1984年7月於鄧迪大學以優異成績取得工程文憑。陳博士於1988年7月進一步於英國鄧迪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並獲得Dr. Angus A. Fulton Postgraduate Prize (Civil Engineering)。彼目前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土木、結構、物料、環境、樓宇、岩土、物流及運輸註冊專業工程師，並於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

陳博士的相關專業資格詳情載列如下：

資格日期	專業資格
1990年3月	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
1990年10月	獲歐洲工程協會聯合會授予歐洲工程師名銜
1990年11月	獲選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成員
1991年9月	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
1991年12月	獲接納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成員
1996年8月	獲接納為英國水利及環境管理特許機構成員
1997年5月	獲接納為英國專家學院執業會員
2000年6月	取得中國全國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結構)項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
2002年7月	獲英國材料、礦物及礦業學會註冊為資深會員
2003年11月	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2003年11月	獲選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2004年9月	獲英國環境學會註冊為特許環境師
2005年7月	註冊為英國科學理事會特許科學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資格日期	專業資格
2008年1月	於澳門取得註冊工程師資格
2016年9月	獲接納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專業成員

陳博士的其他主要相關成就詳情載列如下：

成就年份	其他成就
1997年至1998年	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材料部主席
2000年	註冊為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註冊主管
2006年至2008年、2010年至2012年	獲委任為澳門建造商會監事會副主席
2017年至目前	獲指定為澳門土木及結構工程師學會第二屆榮譽顧問
2014年至目前	獲委任為澳門工程顧問商會監督顧問副總監
2019年至目前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詠宜女士(「龍女士」)，35歲，自2024年12月23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龍女士於2020年畢業於澳大利亞聯邦大學，獲應用管理學士學位。龍女士擁有豐富的商業和管理經驗。龍女士目前是一家全球投資管理公司的顧問。她也是一家證券公司的副董事。龍女士在香港擁有超過5年的企業融資、投資和業務發展經驗。

梁文俊先生(「梁先生」)，38歲，自2025年3月3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梁先生於2023年獲美國東北大學分析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梁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梁先生於2009年至2012年受聘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於2012年至2014年受聘於香港滙豐銀行擔任商業銀行家。2014年至2020年，梁在快速消費品行業經營自己的企業。梁先生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多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起，梁先生一直擔任MT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350)的財務總監。

王俊文先生(「王先生」)，39歲，自2026年1月30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2012年取得由英國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的國際酒店管理乙等(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王先生擁有約14年的商業與管理職位經驗，以及超過10年與香港／美國股票融資及加密貨幣投資相關的經驗。

高級管理層

吳振中先生(「吳先生」)，44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吳先生於2005年至2014年在數間大型審計公司擔任審計經理的審計助理。2014年9月，吳先生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公司偉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5)的財務經理。2017年至2020年，吳先生曾擔任兩家私人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2020年6月，吳先生獲委任為新昌創意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已於聯交所主機板退市。自2021年7月以來，吳先生被任命為一家審計公司的董事並執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吳先生於2005年12月在香港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於2012年1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並於2011年獲接納為執業會員。

方智威先生(「方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監督本集團不同類別的項目，如新樓宇、改建及增建以及翻新項目設計、管理及工地行政管理。

方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方先生自2002年3月起於黃鄭香港任職高級土木工程師，並於2010年9月晉升為聯席董事及於2018年8月調任為技術總監。

方先生於199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土木工程工程學士學位，進一步於2000年11月取得土木工程深造文憑。於2015年7月，方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方先生於1998年9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於1998年12月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於1999年9月成為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於2004年2月成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並於2021年11月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審裁委員小組成員。

香兆祺先生(「香先生」)，82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上蓋建築、地基及挖掘工程的行政管理、設計及監督以及建築項目協調及工地監督。

香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約5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69年4月至1970年5月，香先生於HLK Services, Ltd.工程科任職草擬人員。香先生其後自1970年6月至1981年3月於Gordon Wu & Associates任職高級結構工程師。自1981年2月至1991年6月，香先生於關吳黃建築師·工程師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其後於1991年7月加入黃鄭香港成為高級結構工程師。彼於2010年5月晉升為本集團聯席董事，並於2018年8月調任為技術總監。

香先生於1967年6月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黃文富先生(「黃先生」)，73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岩土工程設計，如地層勘察、工地平整規劃、天然山坡風險評估、地下室及樁承台深層挖掘及橫向承托(「**深層挖掘及橫向承托**」)設計及監督斜坡穩固、深層挖掘安裝橫向承托監督及擋土牆加固工程。

黃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黃先生自2005年12月起於黃鄭香港任職高級工程師，並於2013年8月晉升為聯席董事及於2018年8月調任為技術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黃先生於1974年6月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取得工程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1980年4月於泰國取得亞洲理工學院工程碩士學位。

李錫均先生(「李先生」)，61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樓宇及土木項目結構及岩土工程設計、監督及行政管理工作。

李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李先生自1991年8月起於黃鄭香港任職助理結構工程師，並於2010年9月晉升為聯席董事及於2018年8月調任為技術總監。

李先生於198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工程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4年11月成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成員及於1996年9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李先生於1999年12月成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以及於2017年2月成為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

魏偉彬先生(「魏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岩土工程設計及相關工程(如岩土評估及天然地勢風險研究)及工地監督。

魏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魏先生自1999年9月至2004年6月於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魏先生自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黃鄭香港高級工程師，隨後於2013年5月晉升為聯席董事及於2018年8月調任為技術總監。

魏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土木工程的工程學士學位。魏先生隨後於1998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科學碩士學位。

魏先生自2000年11月起成為結構工程師學會企業成員、於2001年1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企業成員以及於2001年5月成為英國礦業及冶金學會成員。

魏先生自2001年3月起成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於2000年11月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特許結構工程師、於2004年2月成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岩土)以及自2013年3月起成為香港註冊岩土工程師。魏先生於2021年加入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朱雨田博士(「朱博士」)，70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樓宇發展項目設計管理。

朱博士於工程行業擁有約4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朱博士自1992年9月至2016年5月於香港屋宇署任職高級結構工程師。彼其後於2016年9月加入黃鄭香港任職技術總監。

朱博士於198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並取得土木工程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的科學碩士學位。朱博士於2004年7月取得澳洲昆士蘭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朱博士於1987年11月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成員、於1991年1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以及於1996年7月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成員。朱博士於1997年12月成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彼目前為建築事務監督認可人士(工程師名單)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朱博士於2021年加入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新會員。

陳暉博士(「陳博士」)，68歲，為本集團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岩土工程項目設計與管理及相關工作。

陳博士於工程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陳博士於1984至1988年8月在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任職岩土工程師，於1993年1月至1994年12月在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學院任職全職研究員。彼分別於1994年12月至1997年1月及1997年9月至1998年4月在黃澤恩顧問工程師事務所及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td.任職岩土工程師。彼於1998年5月至1999年8月在環協(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駐地盤工程師。其後彼於1999年9月至2008年9月在黃鄭香港任職主任工程師。於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陳博士在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助理總監。於2013年5月至2017年10月，彼在科進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助理總監(其後任職駐地盤岩土工程師)。陳博士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岩土工程總監，並於2018年8月調任為技術總監。

陳博士於1982年10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礦業學院(現稱為山東科技大學)並取得煤炭礦業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彼於1984年12月自中國煤炭工業部煤炭科學研究總院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元。彼於1988年10月至1992年6月在諾丁漢大學採礦工程學院修讀全日制課程，並於1992年7月自諾丁漢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陳博士於1996年5月成為英國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專業會員，於1997年1月成為英國工程學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於1997年12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1998年12月成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岩土工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公司秘書

吳振中先生(「吳先生」)，44歲，畢業於嶺南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於審計、會計、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9年工作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概況

NIU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家建築工程顧問公司,專注於提供綜合結構及岩土工程設計服務,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的顧問服務主要涵蓋:(i)結構工程;(ii)岩土工程;(iii)若干土木工程業務範疇;及(iv)材料工程。作為領先的建築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深明可持續發展為業務帶來的價值,因此致力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策略。

關於本報告

本公司欣然刊發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涵蓋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財政期間,與本集團《2026年年報》的報告週期一致,闡述本集團已推行的主要可持續發展措施,展示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相關的重要議題,以及在環境與社會層面的實際成果,充分反映本集團對可持續業務發展的堅定承諾。透過本報告,本集團致力提升資訊透明度,展示環境與社會理念如何融入企業營運及策略決策,並力求為所有持份者帶來可持續的長遠利益。

本報告乃嚴格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並已全面遵守所有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將與年報一併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集團公司網站。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集團歡迎各界就我們的ESG實踐及本報告提出寶貴意見及建議,相關查詢可電郵至general@niuholdings.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董事會持續致力履行對所有持份者及更廣泛社會的責任，並透過將環境及社會因素納入核心企業管理及決策程序，努力創造可持續價值。基於各營運地區適用的本地監管要求，並充分考慮持份者意見，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已獲董事會明確認可，視為鞏固營運優勢及提升長期市場競爭力的重要基礎。

本集團整體ESG策略涵蓋日常營運、法規遵循、內部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等主要業務範疇。董事會監督既定ESG管理框架的有效執行，並就本報告的編製及刊發承擔全部責任。本集團已制定並落實一整套內部政策，以有效規範及監察與環境及社會相關的營運風險。本報告詳述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面的制度安排、主要營運統計數據及實際措施。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持續推行ESG的進展，以不斷滿足並超越各持份者的合理期望。

報告範圍

本集團主要依循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指引，以建立穩健而全面的ESG管理框架。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財政年度因香港辦公室營運而產生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所有核心業務分部。管理層會定期檢視報告覆蓋範圍，確保所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均獲納入。

核心匯報原則：

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持續的持份者參與及系統化的重要性評估程序，識別並排序重要ESG議題。
量化：	在可行情況下，相關披露均以量化數據支持，並清楚說明所採用標準、計算方法、基本假設及比較統計資料。
一致性：	本集團每年採用一致的匯報方法，以便進行有效比較；除非經修訂的評估方式更有助持續改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建立自上而下的ESG管治架構，以落實可持續發展願景。董事會負責制定ESG策略、識別及評估相關ESG風險，並確保具備有效的風險控制及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本ESG報告已由董事會正式審閱及批准。透過每年刊發ESG披露，董事會持續掌握並披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監督所有ESG相關事務的整體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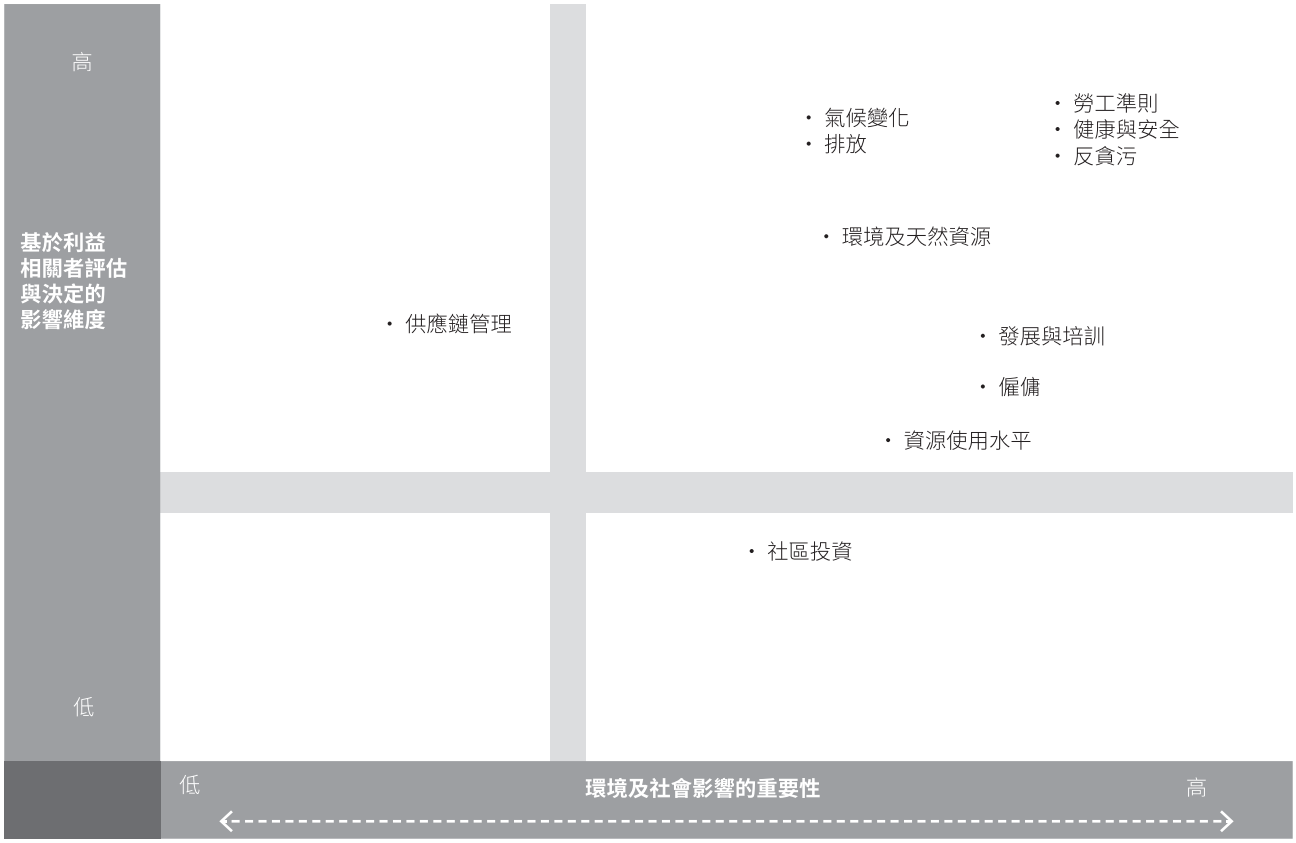

為遵循監管要求及行業最佳實務，董事會致力探索可持續發展機遇，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為達此目標，董事會承擔以下核心職責：

- 識別及評估所有潛在ESG相關風險；
- 制定有效的ESG風險緩解管理措施；
- 監督並授權有關部門管理團隊制訂及執行內部ESG政策及營運安排；
- 定期檢視ESG目標執行情況並適時調整，以減少業務營運帶來的不利環境及社會影響；
- 確認並批准本集團ESG報告所披露的一切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工作小組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ESG工作小組，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以及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的高級管理層代表，以支援董事會監督及管理集團層面的所有ESG事宜。該工作小組屬管理層級別，負責推動各項ESG措施的落實、整理及計算相關ESG關鍵績效指標，以及監督和整合來自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日常營運活動的ESG最新情況。

ESG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識別、評估及追蹤本集團潛在ESG風險，並檢討現行內部監控機制的執行及運作成效。此外，該團隊亦會定期評估本集團實際ESG表現與既定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指標之間的差距。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政府機關、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金融機構、媒體，以及公眾與本地社區。以下為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所採用的渠道及方式。

持份者組別	溝通渠道	核心期望
投資者及股東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2. 財務報告 3. 公告及通函	1. 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2. 及時披露最新企業資訊 3. 透明的財務表現匯報 4. 清晰披露企業可持續發展進展
客戶	1. 客戶滿意度調查 2. 客戶服務中心 3. 專責客戶經理 4. 投訴檢討會議 5. 服務熱線 6. 官方社交媒體平台 7. 公司電郵及官方網站	1. 對產品及服務質素全面負責 2. 嚴格保障客戶個人資料 3. 營運標準化且合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組別	溝通渠道	核心期望
供應商	1. 供應商會議及主題活動 2. 供應商現場審核及日常管理	1. 供應鏈合作中的公平競爭 2. 遵循一致商業道德並維護整體企業聲譽 3. 建立長期雙贏合作夥伴關係
僱員	1. 員工滿意度及意見調查 2. 多渠道員工反饋機制(意見表、意見箱等) 3. 定期工作表現評核面談 4. 內部溝通平台	1. 保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2. 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就業及發展機會 3. 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完善福利 4. 清晰的職涯晉升路徑及發展支援
政府及監管機構	1. 定期營運及表現報告 2. 就公眾諮詢計劃提交正式書面意見	1. 依法及時繳納稅款 2. 維持良好商業操守 3. 全面遵守相關監管及法律要求
社區、非政府組織及媒體	1. 公益及社區參與活動 2. 針對性的社區投資項目 3. 刊發ESG報告	1. 積極承擔社會責任並作出可持續社會貢獻 2. 主動推行環境保護措施並提升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作為一間具辦公室營運性質的專業建築工程顧問公司，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對環境的主要影響，主要表現在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及辦公室紙張消耗方面。

於整個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於各營運地點均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據本集團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相關環保法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及其他現行環保法規，以及中國內地相關環境合規規定。期內亦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日常管理及企業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A1. 空氣排放

A1.1 廢氣排放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於營運期間並無產生重大廢氣排放。於報告期間，範圍1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零。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以辦公室為基礎之工程顧問服務；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以化石燃料驅動之車輛、現場燃燒設備、固定發電機或其他會產生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之資產。所有用於實地考察及客戶拜訪之交通出行均外包予第三方車輛，其碳足跡被歸類為範圍3之商務差旅排放。

A1.2 溫室氣體排放及目標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範圍2的外購電力，以及範圍3的紙張消耗。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訂立明確目標，於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降低整體溫室氣體排放。為達致此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已推行以下措施，以減少日常業務活動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 優化室內空調使用，設定合適溫度範圍，並於非辦公時間關閉閒置的冷暖設備，以減少辦公場所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 鼓勵所有員工於下班離開或非營運期間及時關閉燈光、電腦、打印機及其他辦公電器，消除長時間待機耗電；

- 逐步以節能LED燈具取代傳統高耗能照明設備，以有效降低日常照明用電；
- 定期安排檢查及維修所有辦公室機電設備，確保設施在穩定及高能源效益狀態下運作，減少因設備故障造成的額外能源損耗；
- 合理安排實地業務拜訪及遙距會議，優先採用網上視像會議，減少出行頻率，進一步降低商務差旅相關的能源消耗。
- 制定內部節能宣導指引，提升員工對高效能源使用的意識，營造全公司低碳節能的日常營運氛圍。

年內，本集團按類型劃分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1]	單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87.03**	104.79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7**	16.7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90.80**	121.52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僱員[2]	**0.59**	0.65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其計算依據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永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於計算2025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時，香港的電力排放系數為0.37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時，該數據源自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2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下合共有155名(2025年：161名)全職僱員。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年內，本集團因營運而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排放總量減少33.8%至90.80噸(2025年：121.52噸)。年度排放密度為每名僱員0.59噸二氧化碳當量(2025年：每名僱員0.65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已將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設定為100噸以下。該目標將於2028年進行檢討。本集團已於年內達成此目標。

A1.3 範圍3排放識別、治理及減排措施

根據香港聯交所附錄C2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標準，本集團系統化識別與其建築工程顧問業務相關的所有重大範圍3排放類別，並就每項高影響類別建立專門管理及減排措施。

本集團識別的重大範圍3類別

- 商務差旅(現場檢查及跨區客戶拜訪的車輛燃油消耗)；
- 購買辦公用紙、文具及消耗品；
- 廢棄物處置(送往堆填區的辦公廢紙；現場測試產生的少量有害化學廢物)；
- 分判顧問及供應商上游碳足跡(測試材料運輸、分包商現場車輛使用)；

跨類別範圍3管理政策

本集團已將範圍3碳排放控制要求納入內部採購、差旅及分判商管理政策。各部門主管均須在日常營運流程中盡力減少範圍3排放，並由ESG工作小組按季度檢討落實進度。

按類別制定的減排措施

商務差旅：非緊急客戶會議及內部會議須優先採用遙距視像會議；集中規劃現場巡查路線以減少車程；鼓勵外勤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及共乘，降低與燃油相關的範圍3排放。

辦公消耗品：強制雙面打印；推行集中化數碼文件流程以降低紙張採購量；所有辦公採購訂單優先採用再造紙及具環保標籤的文具。

廢棄物管理：全面推行辦公廢棄物分類制度，以提高紙張回收率；委聘持牌的低碳廢棄物處理承辦商，以盡量減少運輸及處理過程中的排放。

分判顧問供應鏈：本集團已將範圍3碳表現納入年度分判顧問ESG評估準則，要求合作夥伴採用低碳的現場差旅行程安排及節能現場設備；並定期與分包商溝通，分享低碳營運指引。

與設計相關的下游排放：本集團技術團隊於所有項目成果中優先採用低碳、節能的結構及岩土設計方案，協助客戶降低建築資產全生命週期碳排放，從而間接減少與本集團核心服務相關的下游範圍3影響。

長期範圍3治理安排

本集團將逐年擴大範圍3數據收集覆蓋範圍，並把整體範圍3排放表現納入未來整體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框架。ESG工作小組會透過年度溫室氣體邊界檢討，持續監察新出現的重大範圍3類別，並適時更新相應減排措施，以配合持續演變的監管要求及TCFD披露期望。

A1.4 有害廢棄物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日常營運過程中不會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集團生產的碳粉盒由碳粉供應商安全收集和處理。

A1.5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廢紙及與建築相關的廢料。為減輕日常營運中無害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嚴格遵循「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循環再造」(3R)原則，並致力提升各類資源的回收效率及合理利用。

為配合減廢及環保營運承諾，本集團已於所有辦公室及工作場所推行一系列切實可行的廢棄物管控及減排措施。透過持續落實這些可持續管理策略，本集團期望提升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大家在工作中實踐綠色習慣，並共同建立低碳及可持續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所有員工共同承擔日常辦公廢棄物管理責任，全面實踐3R廢物管理原則；
- 鼓勵員工在可行情況下使用雙面打印及影印，以減少紙張浪費；

- 要求員工妥善分類一般辦公廢棄物，並將可回收物品放入指定回收箱；
- 鼓勵同事重複使用文具、包裝物料及其他可重用辦公用品，以延長其使用壽命；
- 部門主管負責推廣減廢意識，並監督各自團隊的正確棄置方式；
- 所有員工在日常工作中應盡量減少使用即棄餐具及一次性辦公消耗品。

報告期內廢棄物數據：

廢棄物處理	單位	2026總量	2025總量
紙張	噸	**0.7**	3.07
碳粉盒	噸	**0.01**	0.03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噸	**2.4**	2.7
無害廢棄物產生強度	噸／僱員	**0.01**	0.01

A2.1 資源使用

本集團持續推行多項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將環保實踐融入日常營運流程，致力優化各項業務活動中的資源配置及消耗。

電力及水資源為本集團日常營運中消耗的主要資源。就此，本集團已制定專門的內部政策及操作程序，以規範資源的合理使用，核心目標為提升整體能源效率及減少各類物料與用品的不必要消耗。

能源管理

本集團已推行全面的節能措施，以提升各項設施的營運效率並有效降低整體能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辦公室照明安排而言，本集團在不同照明區域安裝獨立開關控制，以便針對性用電管理，並定期清潔燈具，以保持最佳照明效率並避免不必要的耗電。為合理使用空調，員工須將室內冷氣溫度設定於攝氏25.5度的標準水平，並容許穿著適當的輕便商務服飾，以提升舒適度及減少對冷氣設備的依賴。本集團亦倡導良好工作習慣，提醒員工離開辦公室前關閉閒置電器，包括空調及照明系統。

補充能源管理措施

- 逐步淘汰傳統光源，以節能LED照明取代，降低長期用電量；
- 定期安排專業人員檢查及維修空調系統，確保穩定運作並減少因設備老化而造成的能源損耗；
- 在可行情況下充分利用自然採光，以減少日間人工照明使用；
- 於非工作時間、週末及公眾假期，對公用辦公設施實施統一斷電安排；
- 推廣使用節能辦公設備，並將電腦、打印機及其他辦公電器預設為省電模式；
- 制定內部節能指引，並定期進行宣導，加深員工對低碳辦公實踐的認識。

年內，本集團按類型劃分的能源消耗總量如下：

能源類型	單位	2026年	2025年	變動百分比
外購電力	千千瓦時（千千瓦時 '000）	235,219	238,379	-1.56
總能源消耗量	千千瓦時（千千瓦時 '000）	235,219	238,379	-1.56%
能源消耗密度	千千瓦時（千千瓦時 '000）／每名僱員	1,704.7	1,480.6	15.1%

儘管本集團辦公室的整體電力使用量略有減少，但每名僱員的能源消耗密度按年有所上升，此乃由以下營運因素所致：

全職勞動力縮減：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由2025財政年度的161人減少至本年度的155人。固定辦公室基礎能源負荷(包括24小時全天候運行的伺服器電源、公共空調、共享接待區及會議區的照明，以及工程製圖伺服器的用電設備)並未隨着員工人數的減少而按比例縮減，致使固定的能源成本被分攤至較小的員工群體中，從而推高了人均能源消耗密度。

上述每名僱員能源密度的上升已納入本集團於2028年進行目標檢討的能源效益提升路線圖內，並計劃實施針對性的資訊科技(IT)及採暖、通風及空調(HVAC)節能升級，以逆轉此上升趨勢。本集團此前已將總能源消耗量(即消耗的電力及燃油)目標設定為300,000千瓦時。該目標將於2028年進行檢討。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內達成此目標。

水資源

本集團的用水量完全源自辦公場所內的日常辦公及生活用水，並不涉及與建築工地、製造或實驗室生產活動相關的工業用水。我們已在所有辦公地點實施多項節水措施，包括在茶水間及洗手間張貼醒目的節水提示標語。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完成了所有辦公室洗漱區域低流量水龍頭起泡器的改裝，以減少不必要的自來水流失。

報告年度及過往對比年度的辦公室淡水總消耗量及每名全職僱員的用水密度如下所示：

用水指標	單位	2026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按年變動百分比
辦公室淡水總消耗量	立方米	1,318	1,620	-18.64%
每名全職僱員用水密度	立方米／每名僱員	8.50	10.00	-15.00%

為進一步優化水資源利用，本集團已設定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用水效率目標：通過在隨後年度開展定期管道滲漏檢查及加裝節水衛生器具，將用水密度降至每名全職僱員7.5立方米以下。

包裝材料

鑑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定位，我們並未從事工業生產活動，亦無營運任何製造工廠，因此並無因成品包裝而消耗大量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充分明白日常營運活動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並承諾盡量減少其業務營運對周邊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不利影響。節能減排已被確立為本集團環境管理政策的核心重點，並透過全面監察機制及標準化規管措施，穩步推進低碳及環保營運。為追求更可持續的發展，本集團亦積極採取實際措施減少天然資源消耗，包括加快轉向全面數碼化辦公流程以減少紙張使用及木材資源耗損、安裝節水裝置以降低日常淡水耗用、優先採購再生及環保辦公用品以減少對原生原材料的依賴，以及優化商務差旅安排並推廣遙距會議以減少化石燃料消耗，從而在各營運環節中實現各類天然資源的合理及節約使用。

噪音管理

部分現場施工程序無可避免會產生營運噪音，可能對附近住宅社區造成干擾。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噪音管制條例》，並執行一整套針對性緩解措施，以有效減輕施工噪音污染。本集團將所有施工工程安排於獲批准及指定的工作時段內進行，避免影響公眾休息時間。於各項目初期，施工現場均會設置合適的隔音屏障及隔音罩，以有效控制及降低現場噪音排放水平。此外，所有機械工具及施工設備於使用前均須經過全面檢查及例行保養，確保機械維持穩定狀態，並使現場噪音輸出持續保持於法定許可範圍內。本集團亦定期監察現場噪音狀況，並在有需要時及時調整施工安排，以在項目進度與社區環境福祉之間取得平衡。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已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就氣候變化相關事項進行整體評估。氣候變化可能引發多種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從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為應對有關挑戰，本集團已建立專門的治理架構及相關內部政策，以便及時識別氣候相關風險，並就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議題，有系統地制定適當的緩解策略。我們評估的風險包括：

實體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的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包括直接資產損害，以及因供應鏈不穩定而造成的間接營運中斷。此類風險可能源於突發極端氣候事件，或長期氣候條件逐步轉變。

轉型風險：在全球邁向低碳經濟過程中，政策、法規、技術及市場環境均會出現重大轉變，以符合氣候緩解及適應要求。相關風險可分為政策及法律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及聲譽風險四大類。

實體風險：

颱風、暴雨及豪雨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強度上升，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惡劣天氣可能損壞當地電力及通訊設施，尤其妨礙員工上班及現場巡查工作；亦可能引發供應鏈中斷，導致材料交付延誤及建材生產受阻，進而影響在建工程進度。這些不利情況可能導致業務活動部分、暫時甚至全面中止，使本集團承受營運延誤及履約失誤風險。

為有效管理上述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應急計劃及配套內部政策，訂明清晰的標準操作指引，以盡量減少極端天氣造成的營運中斷及不利後果。當嚴重天氣出現或即將來臨時，高級管理層將按照既定程序迅速向全體員工發放最新工作安排，在優先保障人員安全的同時維持必要的業務連續性。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及修訂應急應變框架，並安排定期內部簡報，確保所有員工在實地工作及核心營運任務受惡劣天氣阻礙時，均清楚掌握正確處理程序。

此外，本集團亦採取其他實際應對措施，包括預先安排靈活遙距工作機制以維持辦公流程、建立緊急通訊渠道以即時更新情況、預留替代物流路線以減少建材交付延誤、定期進行應急演練，以及預先加強現場設施，以降低極端天氣下資產受損的風險。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在全球減碳議程推動下，與氣候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日趨嚴格。例如，港交所已要求上市實體加強其ESG報告中的氣候相關披露。更嚴格的環境監管架構可能提高企業面對法律索償及訴訟的風險；未能符合現行氣候合規標準，亦可能損害企業品牌聲譽，繼而增加本集團的相關資本開支及持續合規管理成本。

為主動應對氣候相關政策、法律及聲譽風險，本集團持續追蹤並全面檢視現有及新出台的氣候相關政策、監管規定及行業發展趨勢，確保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更新及修訂均能及時上報並充分傳達予高級管理層，以便作出及時策略調整及決策。透過此等主動監管，本集團能有效防止因違規而產生的不必要營運支出及罰款，並大幅減輕因未能及時回應不斷演變的氣候監管要求而可能帶來的聲譽損害，從而維持穩健合規營運及良好企業品牌形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風險

本集團在物料採購及建築保護工程交付方面高度依賴外部獨立供應商及主要分包商。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或分包商未能完整履行工作，均可能對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項目進度造成不利影響。

有見及此，本集團主動分散供應商網絡並物色替代合作夥伴，以提升營運靈活性並降低對個別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過度依賴。同時，本集團加強數碼化存檔及系統化數據管理，以實現供應鏈即時監察，及時發現異常波動並推出相應措施。本集團亦與所有業務夥伴維持緊密而穩定的合作關係，促進資訊及時交流及共同風險防控。

憑藉長期實務合作經驗，本集團已建立經審核的優選供應商名單，並優先與該等合資格夥伴合作，以確保材料供應穩定可靠及項目執行順暢。

機遇

面對氣候風險演變、環境監管收緊及供應鏈管理需求多元化，本集團可把握多項可持續發展機遇，以推動長期業務增長。透過主動將營運策略與低碳發展趨勢及監管減碳要求接軌，本集團可優化內部資源配置、精簡節能減廢流程，並在提升整體營運效率的同時降低不必要的營運及合規成本。在業務拓展方面，本集團可憑藉成熟的環境管理經驗及穩健的氣候風險治理能力，發展更多環保建築解決方案及綠色服務模式，以提升核心市場競爭力並吸引更多重視環保的客戶及合作夥伴。此外，透過建立穩定的多元供應商夥伴關係及加強數碼化供應鏈監督，本集團能提升項目交付穩定性及服務質素，為擴大市場份額奠定基礎。良好的氣候風險管理及標準化ESG披露做法，亦有助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形象、增強投資者信心及創造更有利的融資條件，使本集團能把握更多綠色產業發展機遇，達致穩健及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4.2 氣候相關治理

董事會對本集團所有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擁有最終監督權，並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中每年至少安排兩次正式氣候議題。ESG工作小組作為專責執行機構，負責統籌跨部門氣候工作，收集工程現場團隊、行政及財務團隊的氣候風險數據，並向董事會提交綜合氣候評估報告作定期檢視。氣候管理責任劃分清晰：領導ESG工作小組的執行董事承擔落實氣候應對政策的主要日常責任，各部門主管則負責識別其業務範圍內的氣候風險。本集團將年度氣候目標達成進度與高級管理層績效評核掛鈎，作為薪酬評估準則之一。所有董事及核心管理層均接受定期、符合TCFD的氣候風險培訓，內容涵蓋行業特定氣候威脅、低碳監管更新及可持續服務發展方向，以加強整體氣候治理意識。本集團已建立正式的氣候風險升級機制：前線員工識別到的重大急性或慢性氣候影響，須於三個工作天內上報ESG工作小組；重大氣候事件則須直接上報董事會作緊急決策。

策略

本集團每年進行定性氣候情景分析，涵蓋兩條核心路徑：1.5 °C有序低碳轉型情景，以及嚴重極端天氣實體風險情景，並按其建築工程顧問業務模式加以調整。在實體風險情景下，本集團評估長期營運影響，包括頻繁颱風／暴雨對現場巡查計劃的干擾、現場防洪設施營運成本上升，以及建築工地無法進入而導致客戶工程項目延誤。在低碳轉型情景下，本集團評估潛在監管影響，例如對建築顧問收緊碳匯報要求、客戶對低碳岩土及結構設計方案需求增加，以及市場偏好轉向綠色工程顧問服務。本集團進一步將與氣候相關的財務及營運影響納入中期業務規劃。氣候風險及機遇亦已納入本集團投標、項目設計及客戶服務策略之中：業務發展團隊優先與需要可持續、低碳工程設計的客戶合作，以把握減碳政策帶來的綠色市場機遇。所有情景分析結果均會記錄並提交董事會審閱，以動態調整本集團長期ESG及業務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將氣候風險評估全面納入企業整體ESG風險管理週期，並採用標準化三階段氣候風險工作流程：識別、評估及緩解追蹤。

識別：ESG工作小組與現場工程團隊合作，每年進行全面氣候風險盤點，將風險分類為急性實體風險(颱風、山洪、熱浪)、慢性實體風險(環境溫度上升影響戶外現場工作)，以及轉型風險(更嚴格的碳披露規則、客戶綠色採購要求)。

評估：每項已識別的氣候風險均按兩個維度評級－發生可能性及營運／財務影響程度，形成氣候風險矩陣，以便優先處理高嚴重性風險並採取針對性控制。

緩解與監察：就高優先次序的氣候風險制定具體控制行動計劃，清楚列明負責部門及完成時程。ESG工作小組按季度追蹤執行情況，並更新氣候風險登記冊供董事會審閱。跨職能應對機制亦已建立：行政團隊負責辦公設施的氣候韌性，現場工程團隊監督工地防災安排，財務團隊監察與氣候相關的新增營運開支。每次嚴重天氣事件後均會進行標準化事後檢討，以優化應急方案並堵塞控制漏洞。

指標及目標

除本集團現有的2028財政年度集團層面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外，董事會亦批准按年追蹤的分層氣候相關關鍵績效指標，涵蓋範圍1、範圍2及重大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辦公室能源消耗強度及商務差旅碳足跡。所有氣候相關表現數據均由ESG工作小組編製，並於每份年度ESG報告中披露，以提高持份者透明度。中期量化氣候目標已納入本集團五年可持續發展路線圖，包括商務差旅排放及辦公用紙消耗的逐步減量目標，以及全面採用LED照明及擴大遙距會議應用等行動里程碑。本集團亦積極把握全球減碳趨勢所帶來的氣候相關商業機遇，其工程顧問團隊開發低碳結構及岩土設計服務方案，以支援客戶綠色建築需求。內部資源效率措施(如數碼文件轉型、優化現場拜訪路線)可同時減少本集團自身碳足跡，並增強其在低碳工程服務市場的競爭優勢。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並因應市場及監管變化調整氣候目標及擴展綠色服務發展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本集團視人力資本為核心競爭優勢及維持長期業務繁榮的根本動力。在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指導下，本集團制定全面政策，旨在釋放員工的全部能力及專業潛能。正式人力資源程序已編入《員工手冊》，系統規範招聘安排、工作場所行為標準，以及員工權益與福利。於整個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現行僱傭相關法例，概無發現違反香港《僱傭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相關中國內地勞工法例的重大事件，亦無任何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企業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在員工招聘、內部晉升及終止聘用的整個過程中，均採用公平、透明及擇優錄取原則。所有招聘程序均依循統一標準，無論背景、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殘疾或性取向，均為所有應徵者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嚴格杜絕歧視行為。若申請人有親屬於本集團任職，須如實申報個人關係，並確保其親屬在本集團的工作不受影響。

本集團設有清晰的內部晉升路徑，優先考慮員工的專業能力、工作表現及綜合能力評估，以鼓勵職涯發展。

在解僱及終止合約情況下，本集團全面遵守適用勞工法例及內部規章，按正式程序處理，並依據法定要求給予合理通知及適當補償，在維持穩定有序的人力管理同時，保障企業及員工雙方的合法權益。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嚴格按照香港《僱傭條例》制定公平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員工薪酬按工作職責、個人表現及公司營運成果評估，以確保薪酬分配公平。所有合資格僱員均按法例安排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整體薪酬福利包括法定假期、年假、有薪病假、產假、婚假、恩恤假、加班費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團體住院及手術保險，以及意外身故及傷殘保險，以保障員工福祉。本集團持續進行薪酬檢討，以維持競爭力、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建立穩定而投入的團隊。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安排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採用標準化日常工作時間表，並按法律要求妥善管理及補償加班工作。本集團亦定期於工餘時間舉辦多元化團隊建設活動，以加強員工之間的溝通與聯繫。此等活動有助提升團隊凝聚力、紓緩工作壓力，並在充分尊重員工休息時間及合法勞工權益的前提下，營造和諧合作的工作氛圍。

員工組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55名員工(2025年：161名)，包括營運辦公室、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後勤部門員工，全部分布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A) 僱傭類型分布

	2026年		2025年	
職員類型	**男**	**女**	男	女
兼職員工	**0%**	**0%**	0%	0%
全職員工	**75%**	**25%**	75%	25%
總計	**75%**	**25%**	75%	25%

B) 年齡及性別分布

	2026年		2025年	
年齡組	**男**	**女**	男	女
0-15	**0%**	**0%**	0%	0%
16-18	**0%**	**0%**	0%	0%
19-30	**31%**	**9%**	25%	12%
31-45	**16%**	**6%**	17%	5%
46-60	**18%**	**7%**	15%	8%
61或以上	**10%**	**3%**	18%	2%
總計	**75%**	**25%**	75%	27%

C) 員工類別

地理區域	2026年 男	2026年 女	2025年 男	2025年 女
高級管理層	**8%**	**3%**	8%	3%
中級管理層	**10%**	**2%**	10%	2%
一般員工	**57%**	**20%**	57%	20%
總計	**75%**	**25%**	75%	25%

D) 地域及性別分布

地域	2026年 男	2026年 女	2025年 男	2025年 女
香港	**61%**	**19%**	61%	19%
中國內地	**14%**	**6%**	14%	6%
總計	**75%**	**25%**	75%	25%

E) 集團員工流動率約為22%。下表顯示了按性別和年齡分別的離職率：

	員工總數 (A)	於報告期間離職的僱員總數 (B)	僱員流動率 B/(A+B) x 100%
總數	155	43	22%
按性別			
男	116	30	21%
女	39	13	25%
按年齡			
19-30	62	14	18%
31-45	35	11	24%
46-60	39	6	13%
=61/> 61	19	12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維持多元化且結構完善的員工隊伍，在不同職務、年齡組別及性別結構方面具備合理配置。我們於招聘及日常人力管理中秉持平等就業原則，為所有人士提供公平的職涯機會，不作歧視。員工組成會因應業務發展需要而動態調整，以確保人手規模及人才結構與營運及項目需求相符。合理的人力配置支撐本集團穩健的日常營運及可持續長遠發展。董事會亦由具備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的男女董事組成。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視僱員為支持可持續業務延續及長遠企業發展的重要人力資本，致力為所有全職僱員、現場承包商、訪客及第三方人員維持安全、衛生及無危害的工作環境，並透過嚴格安全管理及系統化風險控制，主動預防工傷事故、職業傷害及職場疾病。

合規與治理

本集團把職業健康與安全列為首要事項，全面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適用於工程顧問及現場巡查服務的行業安全標準。本集團設有具明確管理責任及標準化操作程序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以識別、評估及減低辦公室員工與從事現場勘察、巡查及項目監督工作的外勤人員所面對的潛在職場風險。

現場安全控制

為保障外勤人員安全，所有戶外作業前均須進行強制性的工前安全簡報及現場危害風險評估。本集團提供標準個人防護裝備(PPE)，並嚴格執行佩戴規定，以有效預防因高空工作、建築工地風險及外部環境危害所引致的工傷。

辦公室人體工學與身體健康保障

就室內工作安排而言，本集團優化人體工學工作站配置，提倡正確工作姿勢及定時休息，以減少長時間伏案工作引起的疲勞及重複性勞損。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全面福利，包括團體醫療、手術及意外保險保障，以及定期身體檢查，以持續保障員工身體健康。

酷熱天氣工作安全指引

本集團按照香港職安健要求，在酷熱天氣下實施嚴格的現場安全措施指引，內容涵蓋合理工作時間安排、在有遮蔭及通風位置定時休息、提供充足飲用水，以及在高溫期間進行即時熱風險監察。本集團定期向外勤人員發放相關提醒及安全提示，以預防熱衰竭及中暑，確保於酷熱天氣下從事戶外工地工作的人員健康及安全。

心理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

除身體健康管理外，本集團亦高度重視員工心理健康，積極推廣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提供專業紓壓指導，並營造正面、互相支持及低壓的工作氛圍，以防止員工倦怠並維持整體福祉。

風險監察與持續改進

本集團設有透明的危害通報機制，鼓勵所有員工主動識別及匯報潛在職場風險，以便及時糾正。本集團亦定期檢討並持續優化安全管理政策及程序，致力維持零事故工作環境，全面保障員工合法健康及安全權益。

建築工地禁煙政策

本集團監督下的所有建築及項目工地均全面實施嚴格禁煙政策。所有工地範圍一律禁止吸煙，以消除火警隱患、降低對工地設施及人員的潛在安全風險，並維持安全、清潔及衛生的工作環境。所有員工及現場承包商均須嚴格遵守該政策，本集團亦會進行定期工地巡查，以確保全面落實。

安全培訓及巡查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員工及現場工地人員提供系統化及分層安全培訓，內容包括職業安全規程、PPE正確使用、危害識別、酷熱天氣工作保障、消防安全及應急程序。所有新入職員工於參與任何現場工作前，均須完成強制安全入職培訓，以確保充分了解營運安全規範。同時，本集團亦推行嚴格的工地巡查機制，包括日常例行檢查、定期全面安全審核及項目現場不定期抽查。巡查重點包括潛在安全漏洞、不合規操作及隱藏危害，並就已識別問題存檔詳盡記錄及發出及時整改計劃。持續安全培訓與嚴謹巡查監督共同規範現場作業行為、減少職場風險暴露，形成持續改進的閉環安全管理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與安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本集團全年錄得因工傷事故導致的損失工作日為零。期內建築工地發生零宗工傷事故，本集團已及時向勞工處完成正式申報程序，並適時合規提交相關勞工保險索償(如適用)。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健康與安全	2026年 男	2026年 女	2025年 男	2025年 女	2024年 男	2024年 女
與工作相關死亡率	–	–	–	–	–	–
因工傷損失工時	–	–	–	–	–	–

B.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致力建立學習型企業文化，並視員工發展為推動可持續增長的關鍵動力。本集團已建立全面而具結構性的培訓及發展框架，以支援所有員工持續提升技能及職涯發展。本集團提供全方位培訓課程，包括針對性的在職培訓、專業技術課程、行業監管更新、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以及軟技能工作坊，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整體工作表現。新員工須接受有系統的入職培訓，以順利融入本集團文化及營運；現職員工則獲鼓勵參與外部研討會、專業認證課程及技能提升計劃，以緊貼行業趨勢及技術進步。本集團亦支持內部人才流動及職涯晉升，建立清晰發展路徑，協助員工發揮潛能並與本集團共同成長。透過持續投資學習及人才發展，本集團得以強化人力資本、提升營運卓越性，並維持長遠競爭力。

本年度，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合共155小時的常規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及品質培訓。

職位	2026年 總培訓時數 (男性)	總培訓時數 (女性)	總計
高級管理層	12	4	16
中級管理層	16	3	19
一般員工	88	32	120
總計	116	39	155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現行本地及跨境勞工法規及國際勞工公約，堅決禁止於所有業務營運及用工安排中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我們實施嚴格的招聘核實程序，以確認所有求職者的合法年齡身份，確保不聘用未成年人士從事任何工作崗位。於整個僱傭管理過程中，本集團均不採用強迫勞動、非自願服務或限制性僱傭做法。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與童工及強迫勞工有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而該等事件足以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亦將有關勞工準則要求延伸至合約夥伴及供應商，並定期檢視其合規表現。所有員工均在自由同意的僱傭條款下自願工作，以保障基本人權並維持全組織合乎道德及法規的勞工實踐。

B.5 供應鏈管理

分判顧問管理

本集團對所有受聘分判顧問均採取嚴格且系統化的管理措施，以確保服務質素一致及營運合規。於正式聘用前，本集團會進行全面資格審查、專業能力評估及背景核實。評估分判顧問時，本集團會考慮多項關鍵因素，包括企業背景、行業聲譽、工作推薦、過往合作表現、投標價格、服務質素、業務合作年期，以及其環境及社會表現。於合作期間，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其表現並定期作出評估，以追蹤服務交付、工作標準遵循及安全合規情況。對表現欠佳者，將督促其作出整改，以確保所有外判顧問工作均符合本集團內部要求及行業基準。本集團亦會審查分判顧問是否涉及任何法律案件；如合作夥伴嚴重違反環境及勞工法律法規，本集團可終止相關合作。

公平公開招標

所有採購及項目招標程序，均按照內部政策及監管要求，以透明、公平及公正方式進行。每次招標均採用統一投標規則、客觀評估基準及標準遴選機制，嚴禁任何不當偏袒、私下交易及不規則操控，為所有合資格投標者提供平等參與機會。本集團保留完整招標紀錄，以確保可追溯性，並於行業供應鏈中營造可信及公平競爭環境。

本年度，本集團共有35名分判顧問(2025年：46名)。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數目如下：

按地域劃分	供應商數量
香港	33
澳門	2
總計	35

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融入整個供應鏈及分判顧問管理週期，以減輕外判服務相關的ESG風險。於合作夥伴篩選及評估期間，本集團會進行全面ESG盡職審查，評估分判顧問的環境表現、勞工合規、工作場所安全標準及社會責任紀錄，以及其技術能力與財務狀況。本集團亦會核實合作夥伴的法律背景，以排除涉及不利法律糾紛、環境違規或不合規勞工做法的單位。

為於甄選分判顧問時推動採用較環保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與合作夥伴保持頻繁溝通，了解其提供符合認可綠色標準及規格的環保產品及服務之能力。本集團亦積極鼓勵綠色實踐，對主動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分判顧問給予較高投標優先次序。分判顧問的遴選將綜合考慮其整體表現，包括上述評估標準、專業評核結果及可持續綠色實踐。

所有分判顧問均須嚴格遵守適用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環境、勞工及職業安全法規。任何重大違反環境或勞工要求的情況，均可能觸發補救行動、暫停或終止合作。透過系統化資格預審及持續ESG監察，本集團得以有效管理供應鏈風險、倡導負責任採購，並於業務生態系統內維持一致的ESG標準。

B.6 產品責任

作為專業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於整個項目交付過程中堅持嚴格的產品及服務責任原則。本集團致力提供高質量、安全、可靠及合規的工程諮詢、現場監督及技術服務，全面符合香港法定要求、行業實務守則及專業標準。本集團於每個項目階段推行標準化品質控制機制、嚴謹技術審查程序及系統化風險評估流程，以保障公眾安全、項目可持續性及客戶利益。本集團遵循合乎道德的服務實踐，確保技術成果準確專業，並嚴禁誤導資訊及不合規服務輸出。透過持續優化品質及標準化服務管理，本集團保障所有交付項目的可信性、安全性及可持續性，履行對客戶、公眾及業界的產品與服務責任。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涉及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重大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版權條例》、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而足以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品質管理

本集團專注於香港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及施工監督服務，並已按照ISO 9001要求建立正式品質管理體系，以在所有營運中培養可持續及以績效為本的品質文化。本集團維持穩健、以項目為本的品質管理制度，確保所有基建項目均具備一致而卓越的服務水平，並對現場勘察、技術審查、現場監督及項目移交的整個生命週期實施品質控制，全面遵守本地工程法規及行業守則。

為加強現場品質管治，本集團通常委派一名全職領班監督地基工程品質，而本集團項目經理則定期到訪施工現場，檢查及核實在建工程質素。

本集團亦採用嚴格的多層技術審核機制，由註冊專業工程師及高級技術人員對所有結構圖則、岩土報告及現場紀錄進行分層核證及交叉審查，以消除技術錯誤及潛在安全隱患。本集團並定期進行內部品質審核及項目檢討，以持續優化工作流程及提升服務標準。透過嚴謹的技術管治、符合ISO 9001標準的管理及嚴格現場監督，本集團確保交付成果準確、可靠及合規，為客戶及社區提供高品質、安全及負責任的工程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服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滿意度及可持續客戶關係管理，並視其為產品責任框架的核心組成部分。所有客戶服務程序均全面配合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要求。本集團遵循標準化、系統化服務流程，於整個項目生命週期內與客戶保持開放及主動的溝通渠道，涵蓋項目諮詢、進度更新、技術查詢回覆及交付後跟進。

本集團已建立有系統的客戶反饋收集、審閱及處理機制，以全面掌握客戶意見、建議及與服務相關的查詢。所有反饋及投訴均獲妥善記錄、評估、追蹤及及時透明地處理，並保存完整文件以便持續改進服務。透過採用符合ISO 9001標準的客戶服務流程及閉環反饋管理，本集團持續提升服務回應能力，有效回應客戶期望，維持高水平的服務透明度及問責性，並與所有客戶建立長期互信的合作關係。此關鍵績效指標(KPI)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作為一家建築工程顧問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並未設計、生產或銷售實體製造產品，因此並無產品召回機制或相關召回事件，且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重大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

知識產權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與管理，並將其視為產品責任及專業服務管治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的知識產權合規標準，嚴格保護在項目交付過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內部技術報告、工程設計、現場分析數據、專業顧問文件及專有技術知識。本集團執行標準化內部程序，規範知識產權資產的建立、使用、儲存及分享，防止未經授權披露、複製、侵權及不當利用機密與專有內容。

同時，本集團充分尊重客戶、行業機構及第三方的合法知識產權，並確保所有項目成果均按照相關知識產權法規及授權要求製作。

本集團定期進行員工意識培訓，以加強內部知識產權合規意識；任何違反政策的員工均可能受到紀律處分。透過標準化合規管理及嚴格內部管治，本集團得以減低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營運風險，保障其工程服務的原創性及專業性，並維持可靠且合乎道德的業務運作。

私隱保障

本集團將個人資料及商業私隱保障列為產品責任的重要一環，並嚴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相關監管要求。本集團已實施嚴謹的數據管治及保密程序，以保障於顧問及施工監督服務過程中所收集的所有敏感客戶資料、項目數據及個人資料。只有獲授權人員方可存取及管理敏感數據與資料。本集團員工無論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均不得披露或利用任何機密事項或客戶資料。

為嚴格執行私隱合規，任何未經授權向第三方洩露機密資料的員工，均將受到紀律處分。本集團亦定期提供私隱保護培訓，以提升員工對資料保密及合規的認識，建立安全及負責任的資訊管理機制，以保障客戶利益、維護商業機密，並秉持本集團的道德及專業服務標準。於2026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法或不合規事件。

B.7 反貪污

本集團於所有專業實踐中秉持誠信、透明及道德管治，並將反貪污治理融入產品責任及日常營運管理。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為所有員工、項目團隊及合作夥伴於項目顧問、招標、施工監督及服務交付過程中的行為準則及合規要求作出規範。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欺詐、非法回佣及腐敗行為，以免損害項目品質、營運公平及企業信譽。本集團定期舉辦反貪污培訓及內部合規簡報，以加強員工廉潔意識，減少工程服務及業務營運中的失當風險。本集團對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並設有清晰監督機制及問責措施以調查違規情況。任何違反反貪污政策的行為，均會導致相應紀律處分及補救措施，確保所有項目及專業服務均以公平、廉潔及合規方式交付。

本集團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全面的反貪污及商業道德培訓，內容包括反賄賂、反貪污及反欺詐法規，以及專業商業道德，並輔以行業個案作警示教育。此等定期培訓有助加強領導團隊的廉潔意識、提升道德判斷，並鞏固整個集團的清廉合規管治。本公司將自下個財政年度起，向所有中層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推出標準化的互動式反貪腐培訓，並將於隨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中披露完整參與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任何涉及貪污行為並已審結的法律案件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出。本集團確認，概無重大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而足以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6年反貪污培訓參與情況：

	2026年	
培訓目標	受訓人數	人均培訓時數（小時）
董事會成員	6	1.0
高級管理層	5	1.0

反洗黑錢

本集團已制定《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政策》，以確保全面遵守現行監管要求。本集團嚴禁員工向客戶、分包商及所有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不當利益，包括禮品、折扣及小費。員工亦不得提供未經授權的專業意見，或參與任何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部每年就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進行洗黑錢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合規漏洞。相關負責部門於接觸新的業務交易對手前，會實施全面盡職審查程序。如發現任何可疑活動指標，財務經理須立即向相關獨立機關上報，以便跟進。

舉報機制

為建立透明、誠實及合乎道德的工作文化，董事會已正式建立並批准本集團的舉報政策。該政策使所有員工及持份者能夠以安全及正式方式，舉報涉嫌疏忽、貪污、賄賂及任何其他職場不當行為。所有收到的舉報及投訴，均會於調查及後續處理過程中得到及時、公平及保密的處理。該政策旨在全面保障舉報人免受因真誠舉報而遭受不公平解僱、打擊報復或任何不合理紀律處分。任何對根據本政策提出合理疑慮人士作出打擊報復的個人，均將按內部管治要求受到適當紀律處分。

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督所有舉報個案，並跟進所有有效及善意提出的舉報。

善意舉報人應在舉報中提供足夠詳情，並可選擇保密方式提出。舉報應送交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可透過以下兩種途徑提交：

- 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
- 電郵至general@niuholdings.com.hk

B.8 社區參與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透過持續社區參與及慈善倡議，致力成為值得信賴及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在穩健內部監控及道德管治原則指引下，本集團已制定正式《慈善政策》，明確列出指引、審批程序、問責機制及合作夥伴甄選標準，以確保慈善管理具透明度、合規性及實效。

配合其涵蓋風險管理、行為守則及道德實踐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會就慈善合作夥伴進行盡職審查，以核實其信譽、營運合規性及社會影響，防止利益衝突，並確保資源投放於具意義的社區項目。本集團提倡利他價值觀，並鼓勵所有員工於個人餘暇時間參與義務及慈善活動，同時透過內部培訓及文化建設，將社會責任融入日常營運。

透過將慈善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監督及員工發展結合，本集團確保其社會貢獻具備結構化、可審核及可問責性。本集團會持續強化其社會承擔、支持社區福祉，並在所有慈善及業務活動中秉持最高標準的治理、透明度及誠信，以創造可持續的長遠社會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ESG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ESG支柱	關鍵績效指標	主要範圍／範疇	描述	對應章節
環境範疇	A1.0	排放物 – 一般披露	排放管理政策、遵守環境法例、減排目標制定	A.環境層面 – A1
	A1.1	排放物 – 空氣污染物排放	空氣污染物種類／數據、控制措施、減排目標	A.環境層面 – A1
	A1.2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 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監察及減排措施	A.環境層面 – A1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A.環境層面 – A1
	A1.4	排放物 – 有害廢棄物產生	有害廢棄物總量／強度、分類／儲存／處置措施	A.環境層面 – A1
	A1.5	排放物 – 無害廢棄物產生	無害廢棄物總量／強度、分類／回收措施	A.環境層面 – A1
	A1.5	排放物 – 減排目標	溫室氣體／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實施步驟及追蹤機制	A.環境層面 – A1
	A1.6	排放物 – 廢棄物減量及處理	廢棄物減量目標、全流程處理方法、可追溯管理	A.環境層面 – A1
	A2.0	資源使用 – 一般披露	資源效率政策、綠色生產設計原則、監察機制	A.環境層面 – A2
	A2.1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按類型劃分的能源消耗總量／強度、節能措施	A.環境層面 – A2

ESG支柱	關鍵績效指標	主要範圍／範疇	描述	對應章節
	A2.2	資源使用 – 用水量	用水總量／強度、節水及循環再用措施	A.環境層面 – A2
	A2.3	資源使用 – 能源效益目標	能源效益目標、實施步驟、設備升級及流程優化	A.環境層面 – A2
	A2.4	資源使用 – 用水效益及取水	用水效益目標、水源管理、廢水回用措施	不適用(如章節所披露)
	A2.5	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消耗	包裝材料總量／強度、環保包裝優化	A.環境層面 – A2
	A3.0	環境及天然資源 – 一般披露	減少環境影響政策、綠色營運原則	A.環境層面 – A3
	A3.1	環境及天然資源 – 減低影響措施	污染控制、生物多樣性保護、原材料可持續性、生態修復	A.環境層面 – A3
	A4.0	氣候變化 – 一般披露	氣候風險管理框架、TCFD對齊、政策制定	A.環境層面 – A4
	A4.1	氣候變化 – 風險應對及影響管理	實體／轉型風險、影響評估、針對性應對措施	A.環境層面 – A4
社會範疇	B1.0	僱傭 – 一般披露	僱傭政策、勞工法例合規、平等就業及反歧視	B.社會層面 – B1
	B1.1	僱傭 – 僱員架構	按職位／性別／年齡／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	B.社會層面 – B1

ESG支柱	關鍵績效指標	主要範圍／範疇	描述	對應章節
	B1.2	僱傭 – 僱員流失率	按職位／性別／年齡／地區劃分的流失率及留任措施	B.社會層面 – B1
	B2.0	健康與安全 – 一般披露	職安健管理政策、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合規	B.社會層面 – B2
	B2.1	健康與安全 – 因工死亡	健康與安全 – 過去三年因工死亡人數／比率	B.社會層面 – B2
	B2.2	健康與安全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工傷處理與預防	B.社會層面 – B2
	B2.3	健康與安全 – 職安健措施	安全培訓、危害控制、PPE配備、應急管理	B.社會層面 – B2
	B3.0	發展與培訓 – 一般披露	培訓政策、技能提升框架、培訓需求評估	B.社會層面 – B3
	B3.1	發展與培訓 – 培訓參與率	按性別／職位／部門劃分的培訓參與率	B.社會層面 – B3
	B3.2	發展與培訓 – 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職位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及核心培訓內容	B.社會層面 – B3
	B4.0	勞工準則 – 一般披露	勞工守則合規政策、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B.社會層面 – B4
	B4.1	勞工準則 – 招聘程序檢討	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措施	B.社會層面 – B4

ESG支柱	關鍵績效指標	主要範圍／範疇	描述	對應章節
	B4.2	勞工準則 – 違規補救步驟	調查、整改措施及責任人問責	B.社會層面 – B4
	B5.0	供應鏈管理 – 一般披露	供應鏈ESG政策、國際標準合規、綠色供應鏈建設	B.社會層面 – B5
	B5.1	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分布	按地區／類型劃分供應商數目及核心供應商分類	B.社會層面 – B5
	B5.2	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參與慣例	ESG評估／審核／培訓、合資格供應商標準	B.社會層面 – B5
	B5.3	供應鏈管理 – 風險識別措施	各階段供應鏈ESG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控制	B.社會層面 – B5
	B5.4	供應鏈管理 – 環保供應商甄選	綠色採購準則、推廣環保產品／服務	B.社會層面 – B5
	B6.0	產品責任 – 一般披露	產品責任政策、品質／安全法律合規、客戶權益保障	B.社會層面 – B6
	B6.1	產品責任 – 產品回收率	如第B.6節披露，不適用 – 本集團僅提供建築工程諮詢服務，不提供實體製造產品，因此不存在產品召回情況	B.社會層面 – B6
	B6.2	產品責任 – 客戶投訴	客戶反饋機制及處理方式	B.社會層面 – B6

ESG支柱	關鍵績效指標	主要範圍／範疇	描述	對應章節
	B6.3	產品責任 –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核心技術保護、防侵權措施	B.社會層面 – B6
	B6.4	產品責任 – 品質驗證及回收程序	全流程品質控制、產品回收分類及實施步驟	B.社會層面 – B6
	B6.5	產品責任 – 消費者資料保障	資料私隱政策、存取控制、防洩漏措施	B.社會層面 – B6
	B7.0	反貪污 – 一般披露	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法例合規、廉潔營運原則	B.社會層面 – B7
	B7.1	反貪污 – 貪污案件結果	案件數目／結果、無處罰紀錄	B.社會層面 – B7
	B7.2	反貪污 – 預防及舉報措施	反貪污審核、保密舉報機制、調查及處置	B.社會層面 – B7
	B7.3	反貪污 – 培訓提供	向員工／供應商提供反貪污培訓的覆蓋率與時數	B.社會層面 – B7
	B8.0	社區投資 –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政策、社區需要評估、業務與社區協同	B.社會層面 – B8
	B8.1	社區投資 – 重點貢獻範圍	就業推動、技術普及、教育支援、環境保護	B.社會層面 – B8
	B8.2	社區投資 – 投入資源	投入的財務／物資／人力資源及公益活動成果	B.社會層面 – B8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側重於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應用以及偏差(如有)。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以來，董事會已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於建立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公司的治理準則是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制定的。公司致力於確保董事會的高品質，以及對股東保持透明和負責。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7條，解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C.1.7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購買合適保險。由於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現時經營的行業、業務及財務狀況較穩定，且本公司已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因此並無就董事的責任作出投保安排。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投保的需要。

另於邵玉明女士自2025年10月31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當中規定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當中規定發行人須設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及至王俊文先生於2026年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才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其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人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於2026年3月31日有七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於2026年3月31日有兩名)、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的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日益收緊的監管要求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悉，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震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及陳延年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詠宜女士、梁文俊先生及王俊文先生。

袁志平先生及陳延年博士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受委託全面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若干重要事項由董事會作出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年度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年度薪酬計劃、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權重組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職責。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職務及工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得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肩負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履行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擁有一支經驗豐富、恪盡職守的高級管理團隊。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的服務時間超過十年。高級管理團隊堅持不懈地盡責服務，使本集團能夠持續不斷地以長遠目光及目標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熟悉本集團的業務，並在各個方面負責質量控制措施及監督我們的業務，包括於不同地區與我們的部門及辦事處合作。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以達致職權及權力的平衡。

目前，袁志平先生及陳延年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隨曾永祺先生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後，本公司沒有維持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於管理層支持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資料，以及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事宜之適當簡介。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所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根據多元化範疇檢討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的實行。

勞動力多元化政策

公司重視多樣性，認識到多元化的員工隊伍對於公司可持續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它致力於營造一個包容、合作的工作環境，讓每個人都能蓬勃發展。集團致力於確保所有就業方向的平等機會，並保持工作場所不受基於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或性取向的歧視或任何形式的身體或言語騷擾。

董事會的性別比率已達到0.17% ，而本公司亦已維持僱員總數的性別比率為25%。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提名政策，並於2018年8月27日生效。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招募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包括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要求的必備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董事會對董事的遴選及委任承擔最終責任。委任或重新委任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選任條件

提名委員會致力尋找於所屬範疇上擁有卓越紀錄，並具備有效地代表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資歷、品格及技能之誠實可靠人士。候選人乃按其行使良好判斷的能力，以提供務實可行之見解及多元觀點而獲選。於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以下資格：

- 高度專業及個人道德；
- 獨立性；
- 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
- 根據彼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見解及實踐智慧的能力；
- 對提升股東價值之承諾；及
- 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09條所載有關該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提名獨立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這些資格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所有合適的候選人可符合以上所有資格。提名委員會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行使酌情權以提名任何人士。

獲提名的候選人將被要求按事先釐定的方式呈交必要的個人資料，亦須就彼等膺選董事或與之有關用途而於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彼等個人資料，呈交同意書。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董事會的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倘為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建議。

為提供獲董事會提名以於股東大會上膺選之候選人之資料，並邀請股東作出提名，股東將獲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將載有股東作出提名的登記期。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要求之獲提名候選人姓名、履歷簡要(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與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之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之組成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條文。

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釐定整體策略，接收管理層更新，批准業務規劃以及財務業績，並考慮本集團其他重大事項。管理層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進展。

各董事確保其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並透過提出具建設性及明智的意見，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所有成員亦定期披露及更新其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處理本公司事務所投入的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擬定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由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以(其中包括)審閱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商討本集團的方向及戰略。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17次董事會會議以及2次股東大會，且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梁雪瑤女士(於2026年5月29日辭任)	3/17	1/2
文國興先生(於2025年9月30日退任)	12/17	2/2
曾永祺先生*(董事總經理)*(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	9/17	2/2
梁震宇先生(於2024年8月23日獲委任)	17/17	2/2
非執行董事		
袁志平先生*(主席)*	17/17	2/2
竹田真博先生(於2025年9月30日退任)	3/17	1/2
陳延年博士*(主席)*(於2026年3月31日獲委任)	1/17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玉明女士(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	9/17	2/2
龍詠宜女士	13/17	2/2
梁文俊先生	13/17	2/2
王俊文先生(於2026年1月30日獲委任)	1/17	0/2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發展、審閱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不時視乎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接獲至少14日通知，以便彼等將認為適合討論的事項納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隨附的會議議程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有充足的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全體董事將傳閱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便彼等在確認會議記錄之前細閱及提供意見。董事確保適時以適當形式及內容獲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的職責和責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細則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如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有關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內。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05(2)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於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按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釐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評估指引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特定任期為三年，但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5.02F, 5.02G, 5.02H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全體董事亦明瞭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培訓記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按下列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名稱	培訓類型
梁雪瑤女士(於2026年5月29日辭任)	無
文國興先生(於2025年9月30日退任)	i
曾永祺先生*(董事總經理)*(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	無
梁震宇先生(於2024年8月23日獲委任)	i
非執行董事	
袁志平先生*(主席)*	i
竹田真博先生(於2025年9月30日退任)	無
陳延年博士*(主席)*(於2026年3月31日獲委任)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玉明女士(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	無
龍詠宜女士	i
梁文俊先生	i, ii
王俊文先生(於2026年1月30日獲委任)	無

i.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之刊物。

ii. 親自參加專業合作夥伴的培訓。

新董事入職培訓

每位新任命的董事在首次任命時都將接受正式、徹底和定制的入職培訓。這一過程旨在確保他們清楚地了解公司的業務和運營，並根據上市規則和適用的法律要求完全了解他們的責任和義務。

王俊文先生(於2026年1月30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於獲委任前舉行的培訓課程。在該等會議期間，一名外聘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提供法律意見，涉及《上市規則》對他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適用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申報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他於2026年1月29日確認了自己對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的理解。

陳延年博士(於2026年3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參加於獲委任前舉行的培訓課程。在該等會議期間，一名外聘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提供法律意見，涉及《上市規則》對他們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適用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申報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他於2026年3月30日確認了自己對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的理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所載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詠宜女士、梁文俊先生及王俊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邵玉明女士，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意見；檢討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涉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的領域；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1) 於建議給董事會批准前，先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分別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

(2) 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審核工作；

(3)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4) 向董事會建議委聘及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建議相關委聘條款，包括其薪酬；及

(5)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之有效性。該審閱所使用之流程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所確定之風險領域進行討論，以及對獨立專業顧問提供之調查結果及報告進行審查。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層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屬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玉明女士(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	2/3
龍詠宜女士	3/3
梁文俊先生	3/3
王俊文先生(於2026年1月30日獲委任)	0/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詠宜女士、梁文俊先生及王俊文先生)組成。梁文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就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或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檢討基於績效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2) 就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3) 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玉明女士(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	1/1
龍詠宜女士	1/1
梁文俊先生	1/1
王俊文先生(於2026年1月30日獲委任)	0/1

應付董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所載合約條款而定，並須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無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詠宜女士、梁文俊先生及王俊文先生)組成，龍詠宜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檢討，及就任何擬訂董事會變動給予董事會推薦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識別適合及合資格人士作為董事會的潛在成員以及參照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挑選或提出意見；評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就重選退任董事及推選新董事的提議提出建議，並一直依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內有關提名有才能及有能力領導本公司的人士之機制。提名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iuholdings.com.hk)查閱。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1) 對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檢討；

(2) 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5) 就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6) 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玉明女士(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	1/1
龍詠宜女士	1/1
梁文俊先生	1/1
王俊文先生(於2026年1月30日獲委任)	0/1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分析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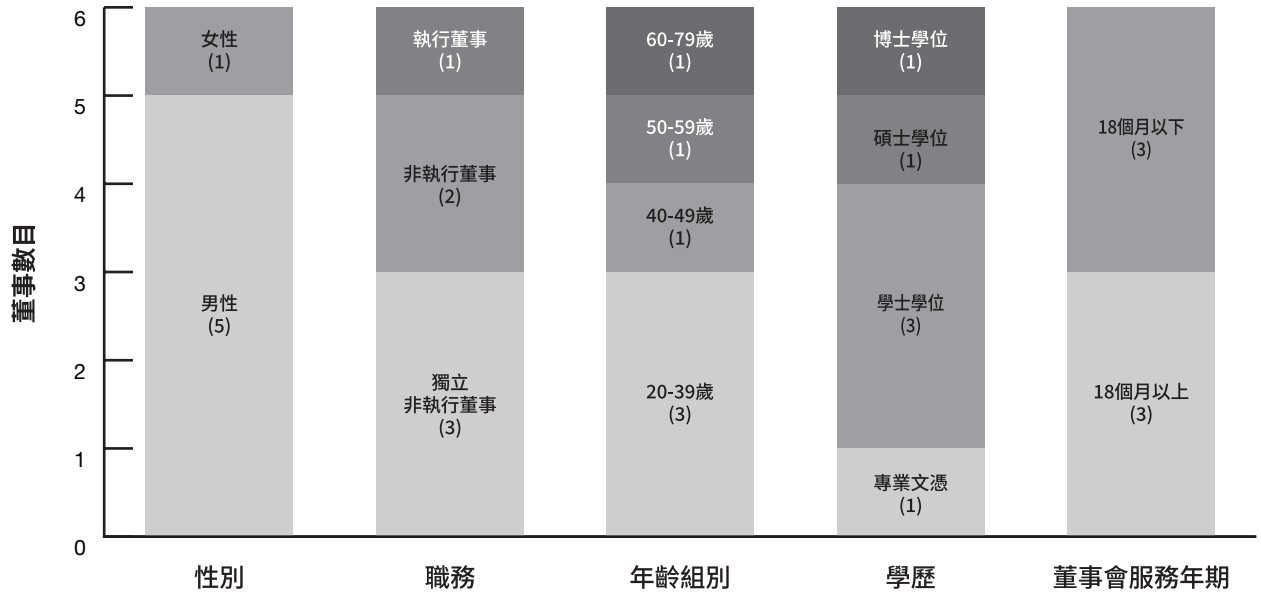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認為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已保持適當的平衡。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旨在及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務求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提呈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於2026年3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彼等的審核結果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發表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6至10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建立、執行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有關係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管理層負責設立、執行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全體僱員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使之融入日常營運中。董事會在考慮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意見後，對內部監控的有效性進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於下列描述：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督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商業目標及可影響達致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以及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控殘餘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令本集團可達致有關營運效率及效能、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系統的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於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不斷轉變而反覆的過程，以識別及分析達致本集團目標的風險，形成釐定應如何管理風險的基礎。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得以執行。
- ***資訊及溝通：***向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控制所需資訊的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管：***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保內部監控的各個要素是否存在並正常運作。

本集團已委任一間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長盈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透過對年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合適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專責內部審核職能。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長盈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其審閱結果已作出概述並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事宜，並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充足及有效，足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目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目標為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於可接受的安全水平內及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分析、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於第一道防線，寫字樓／地盤員工必須明白他們的角色及職責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交易有關的風險。第二道防線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對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活動提供獨立的監管。彼等確保風險於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及對第一道防線的控制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人士(如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及意見每年進行審核下，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會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即須在內幕消息影響決定時即時公佈有關內幕消息。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政策載列董事及本集團相關人員的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按公平基準並及時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掌握本集團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的董事及相關人員需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制定妥善保障措施以防止洩露高度機密的內幕消息，並確保接收者明白自身有責任就消息保密。董事會須於情況有變動及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不時出現變動時按需要對該政策作出更新及檢討。

核數師酬金

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所收取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688**	800
非審核服務*	**–**	–

*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中期及季度業績。

公司秘書

吳振中先生(「**吳先生**」)，44歲，畢業於嶺南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於審計、會計、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9年工作經驗。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可於股東大會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8樓804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合資格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d) 要求書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e)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提出查詢的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先呈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8樓804 室)的公司秘書。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8樓804 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明白與所有股東進行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維持高度透明為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於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提供最近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情況。董事會合理地並及時披露本集團資料，目的在於幫助股東及投資者更清晰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營運及策略。透過我們的網站(www.niuholdings.com.hk) ，讓本公司之潛在及現有投資者及公眾能了解及獲取最新的公司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及本公司網站，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就其對董事會或管理層的任何存疑作出提問。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相關高級職員會出席大會，解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經審閱股東溝通渠道後，董事會認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的股東溝通政策獲有效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公司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獨立股東在公司於2026年5月14日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

股息政策

公司已實施股息政策，旨在使股東能夠分享公司的利潤，同時確保有足夠的儲備來支持集團的持續增長。關於股息的申報、類型、時間和金額的任何決定都必須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在決定是否分配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如公司的財務業績、可用可分配儲備、運營和流動性需求，以及當前和未來的發展計畫。董事會將定期審查並在必要時更新公司的股息政策。公司已採取股息政策，其目標是允許股東參與公司的利潤，同時保留足夠的儲備以維持集團未來的增長。公司支付股息的申報、形式、頻率和金額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決定是否宣佈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許多因素，包括財務業績、可分配儲備、運營和流動性要求，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發展計畫。董事會將不時審查公司的股息政策。

成果和撥款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4頁的合併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尚未提議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年度末期股息(2025年3月1日：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i)提供岩土工程顧問服務及(ii)提供IT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之規定，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7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極為依賴我們的專業員工經營業務，尤其是管理層團隊；
- 我們持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對客戶偏好的回應；
- 本集團基於(其中包括)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投標價，而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偏離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
- 針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的負面輿論或我們的業務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參與項目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
- 本集團面臨潛在專業責任風險；
- 服務費可能因客戶項目並未如期竣工而未能獲全數支付；
- 本集團承受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日後亦可能面對該等款項的結餘增加及更長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
- 與銀行透支淨額狀況有關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錯配，主要由於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周期延長。

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項，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其業務活動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貢獻。本集團已制定措施及創建若干環境框架以最小化及監控其經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如盡可能地購置二手辦公室傢俱，使用再生紙打印及複印以及關掉閒置的照明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討論已載於本年報第25至6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寶貴資產並視人力資源為企業財富。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是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獎勵及認可員工表現。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資。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本集團設有員工手冊，當中概述聘用條款及條件、對僱員行為的期望、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本集團著重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富有啟發靈感、物有所值及優質的廣泛多元設計。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對眾多不同類型的分包顧問一貫採取公平、安全及符合道德的方針。為遵守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設立嚴格的內部監控，藉公平及中肯的投標程序採購服務。分包顧問的甄選將按具競爭力價格、規格及標準以及服務品質及服務支援為基準進行。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其目標為讓股東參與本公司溢利，同時保留足夠儲備以維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宣派、形式、頻率及金額必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遵守細則。於決定宣派任何股息與否時，董事會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可供分派儲備、經營及流動資金要求以及目前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將不時適當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5年3月31日：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6年9月1日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4:30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進行登記。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8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7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g)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包商、客戶及代理及該等其他人士。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公司有權在股份合併後，按照購股權計劃發行最多9,600,000股股份。截止至2026年3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於2025年10月27日已發出共4,480,895份購股權，且共4,480,895份購股權仍然未行使，因此有共4,480,895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報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0%。

在本年度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剩餘購股權為5,119,105股股份(約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54%)。

(d)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則須事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個別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12個月內(包括授出日期)獲授的購股權(a)如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及(b)如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面值達5百萬港元以上，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事先批准。

(e) 最短歸屬期

除董事會提呈相關購股權要約時另有規定外，概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至某一最短時間。

(f) 接納購股權付款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提交正式簽妥的要約函件並向本公司匯款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g)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平均數；及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h)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滿10年之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採納日期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3年。

在2025年10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公司向董事及員工共授出4,480,895份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歸屬，每股行使價為0.25港元，行使期及有效期均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35年10月26日。該購股權沒有附帶任何績效目標，也不受任何追溯機制約束，但在受益人不再符合購股權計劃的資格時，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更多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的公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截至本年度，所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且在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也無任何變動(2025年4月1日無未行使購股權)如下表所示：

購股權類型	於2025年4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註銷	於2026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董事 – 袁志平先生	–	144,545	–	–	–	144,545
員工	–	4,336,350	–	–	–	4,336,350
共：	–	4,480,895	–	–	–	4,480,8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及直至本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末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6年3月31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2025年3月31日：約31.7百萬港元)。

慈善捐款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

主要客戶及分包顧問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源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百分比如下：

收益

–	最大客戶	13.3%
–	五大客戶合計	41.7%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本集團主要分包顧問的服務成本百分比如下：

服務成本

–	最大分包顧問	21.7%
–	五大分包顧問合計	85.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分包顧問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雪瑤女士(於2026年5月29日辭任)
文國興先生(於2025年9月30日退任)
曾永祺先生*(董事總經理)*(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
梁震宇先生(於2024年8月23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袁志平先生*(主席)*
竹田真博先生(於2025年9月30日退任)
陳延年博士*(主席)*(於2026年3月3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玉明女士(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
龍詠宜女士
梁文俊先生
王俊文先生(於2026年1月30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王俊文先生及陳延年博士的任期僅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如符合資格，可根據細則第83(3)條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再次參選。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梁震宇先生及龍詠宜女士將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

各董事的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6至24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梁震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及陳延年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自委任日期為期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龍詠宜女士、梁文俊先生及王俊文先生已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其後重續。

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26年2月11日，本公司宣佈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全數包銷方式進行供股。根據本公司與袁先生於2026年2月11日訂立之包銷協議，除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外，袁先生已條件性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由於袁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供股及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之公告、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之章程以及日期為2026年7月6日有關供股結果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中所述外，概無關連交易，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董事可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盈利獲得彌償。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條文有效，並於本年報日期維持有效。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具重大意義的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除勞動合同外，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

薪酬政策

薪酬主要經參考市場趨勢、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組合主要由基本薪金、醫療保障、加班津貼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所組成。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僱員就其為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審閱，以對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的薪酬乃主要參照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各董事承擔的責任和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所釐定。

退休金計劃

於香港，本集團參與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按僱員有關每月入息之5%計算(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每月最多為1,500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向若干僱員作出自願供款，作為員工福利，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或地區之當地退休或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須按既定向有關計劃供款，金額以每月薪酬之若干百分比或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計算。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何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已經有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額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袁志平先生	實益擁有者	21,823,600	–	15.10%
	實益擁有者	–	144,545	0.10%
陳延年博士(「**陳博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03,200	–	7.54%
	實益擁有者	–	1,445,450	1.00%

附註：

1. 代表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2. 基於2026年3月31日144,545,000股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3. 萬年地產發展由陳博士及鄺保林先生(「**鄺先生**」)分別擁有約68.2%及約31.8% ，萬年地產發展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9.69%。作為一致行動集團，陳博士及鄺先生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萬年地產發展持有彼等的權益，以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陳博士及鄺先生被視為於萬年地產發展持有的342,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中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中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萬年地產發展	實益擁有者	7,500股普通股	68.2%

附註： 萬年地產發展由陳博士及鄺先生分別擁有約68.2%及約31.8%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342,0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9.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5.46至5.67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3月31日，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 *附註4*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903,200	7.54%
陳延年博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03,200	7.54%
鄺保林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03,200	7.54%
Julia Gower Chan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0,903,200	7.54%
梁桂平女士	配偶權益	10,903,200	7.54%
Makarov Vitaly	實益擁有人	8,850,000	6.12%

附註：

1.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由陳延年博士(「**陳博士**」)及鄺保林先生(「**鄺先生**」)分別擁有約68.2%及約31.8%，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進而持有10,90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54%。作為一致行動集團，陳博士及鄺先生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彼等權益，以限制彼等行使對本公司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陳博士及鄺先生被視為於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0,90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Julia Gower Chan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 Gower Chan女士被視為於陳博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桂平女士為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桂平女士被視為於鄺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基於2026年3月31日的144,545,000股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除於以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或債券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收購有關權利。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不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之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披露規定。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後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且根據GEM上市規則截至本年報日期繼續維持有關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25日起獲委任)已於2026年1月9日起辭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2026年1月9日起生效。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須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承董事會命
NIU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袁志平先生

香港，2026年6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NIU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4至187頁NIU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相關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在我們審計 貴集團的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我們確定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1.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

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 商譽減值評估；及

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附註8之相關披露。 由於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根據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使用輸入法釐定估計合約收益，故我們確定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諮詢服務收入收益確認屬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確認收益約為77,946,000港元。 貴集團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益，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發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因此，收益確認涉及重大判斷，並作出估計以評估總合約成本及合約完成階段並就虧損合約計提適當撥備。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估計總合約成本，因此就其總合約成本而言，合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此前所作的估計，而此將影響財政年度的已確認收益及溢利。	我們就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於編製及更新項目的成本預算及記錄合約成本時的程序及相關內部控制； – 通過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該等預算，評估合約預算之基準； – 參考工時表記錄系統及人力資源記錄，抽樣檢查分配至合約的員工成本(即合約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 抽樣檢查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及預算成本總額及其相關之憑證； – 評估管理層作出的合約虧損撥備是否適當； – 通過比較已完成項目的實際合約成本及原預算成本評估合約預算的可靠性；及 – 審查個別合約完成百分比的計算及合約收益及已確認毛利金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4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以及附註20及22之相關披露。 由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重大，且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故我們確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屬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淨額分別約為25,950,000港元及32,435,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所披露，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由具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債務人組成的債務人賬齡釐定。撥備矩陣則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計及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乃進行重新評估且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所披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058,000港元及確認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711,000港元。於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17,125,000港元及2,439,000港元。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程序包括： – 了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管理程序及　貴集團所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方法； – 抽樣追蹤截至2026年3月31日管理層建立撥備矩陣時使用的資訊，以支持基準及證據； – 通過將分析中的各個項目與相關發票進行比較，以抽樣方式，獲取及測試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 – 在核數師報告的支援下，質疑管理層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2026年3月31日的信貸虧損撥備時的基準和判斷，包括識別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將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組至撥備矩陣中不同類別的合理性以及於撥備矩陣每個類別中應用估計虧損率的基準(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包括用於各個經濟情景的經濟變數、假設及概率加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附註18之相關披露。 我們將商譽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估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使用重大判斷及假設以及計算減值虧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3,117,000港元。 於釐定商譽減值虧損金額時，可收回金額(即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乃參考外部專業估值師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作的業務估值而估計得出。使用價值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並計及管理層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	我們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進行減值評估，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及假設估計； – 評估外部專業估值師的獨立性、勝任能力、專業能力及客觀性； – 對外部專業估值師就現金產生單位所作的業務估值進行演算檢查；及 – 評估減值評估所用貼現率的合理性，並評估對使用價值的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以及附註16及17之相關披露。 由於有關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加上 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已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程度的估計，故我們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屬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4,747,000港元及5,177,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管理層透過估計已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須由 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 編製已批核財務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涉及的主要估計包括收益增長率、估計毛利、估計除稅前溢利及稅前貼現率。	我們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管理層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的程序及主要監控，並評估管理層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中所作的主要估計，包括收益增長率、估計毛利、估計除稅前溢利及稅前貼現率； – 透過與經濟及行業數據作比較，評估預測中所用稅前貼現率的合理性；及 – 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實際業績與先前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預測業績，評估管理層所批核財務預算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2025年7月31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核目的而進行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治理層溝通。

我們從與治理層通的事項中，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錢志浩
執業證書編號：P07911

香港，2026年6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8*	**77,946**	104,274
服務成本		**(55,128)**	(79,755)
毛利		**22,818**	24,519
其他收入	*9*	**139**	1,4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73,297)**	77,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4,724)**	(4,012)
商譽減值		**(3,1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747)**	–
使用權資產減值		**(5,177)**	–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212)**	(35,216)
融資成本	*10*	**(499)**	(3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137,816)**	64,0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1,474)**	493
年內(虧損)╱溢利		**(139,290)**	64,50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373)**	1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373)**	1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39,663)**	64,524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8,853)**	64,506
非控股權益		**(437)**	–
		(139,290)	64,506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9,226)**	64,524
非控股權益		**(437)**	–
		(139,663)	64,524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82.99)**	40.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2,590
使用權資產	*17*	**–**	9,066
商譽	*1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5,834**	96,831
租金按金		**852**	743
預付款項	*20*	**–**	1,500
遞延稅項資產	*19(b)*	**–**	1,500
		26,686	112,23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4,428**	84,987
合約資產	*22*	**32,435**	29,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0,906**	16,358
		107,769	131,1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8,672**	8,808
合約負債	*25*	**29,174**	26,726
租賃負債	*26*	**3,218**	2,610
應付所得稅	*19(a)*	**62**	185
		61,126	38,329
流動資產淨值		**46,643**	92,8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329**	205,09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7*	**3,300**	–
租賃負債	*26*	**4,867**	6,8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4*	**1,222**	940
		9,389	7,770
資產淨值		**63,940**	197,3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4,455**	13,820
儲備		**47,000**	183,5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455**	197,320
非控股權益		**2,485**	–
權益總額		**63,940**	197,320

第104至1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6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袁志平
主席

梁震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29(d))*	合併儲備 *(附註29(c))*	法定儲備 *(附註29(g))*	購股權儲備 *(附註28)*	匯兌儲備 *(附註29(e))*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12,320	90,536	647	49	–	393	11,851	115,796	–	115,796
年內溢利	–	–	–	–	–	–	64,506	64,506	–	64,50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8	–	18	–	1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	64,506	64,524	–	64,524
配售新股*(附註29(b))*	1,500	16,500	–	–	–	–	–	18,000	–	18,000
配售新股應佔的交易成本 *(附註29(b))*	–	(1,000)	–	–	–	–	–	(1,000)	–	(1,000)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3,820	106,036	647	49	–	411	76,357	197,320	–	197,320
年內虧損	–	–	–	–	–	–	(138,853)	(138,853)	(437)	(139,29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73)	–	(373)	–	(373)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73)	(138,853)	(139,226)	(437)	(139,663)
配售新股*(附註29(b))*	635	1,890	–	–	–	–	–	2,525	–	2,525
配售新股應佔的交易成本 *(附註29(b))*	–	(50)	–	–	–	–	–	(50)	–	(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2)*	–	–	–	–	–	–	–	–	2,922	2,9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8)*	–	–	–	–	886	–	–	886	–	886
於2026年3月31日	14,455	107,876	647	49	886	38	(62,496)	61,455	2,485	63,9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7,816)**	64,01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499**	388
利息收入	**(132)**	(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8**	1,4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85**	3,360
商譽減值	**3,1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747**	–
使用權資產減值	**5,17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86**	–
租賃修改之虧損	**2,378**	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73,297**	(77,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4,724**	4,0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600)**	(5,36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540**	(33,880)
合約資產增加	**(3,302)**	(3,8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048**	1,181
合約負債增加	**2,448**	3,16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134**	(38,775)
(已付)／退還所得稅	**(123)**	1,066
已付利息	**–**	(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11**	(37,7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0)**	(4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	**(1,000)**	–
已收利息		**132**	86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58)**	463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3,914)**	(3,330)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499)**	(387)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2,525**	18,000
配售新股應佔的交易成本		**(50)**	(1,000)
應付債券所得款項		**3,3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62**	13,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15**	(23,9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58**	40,32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3**	(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0,906**	16,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NIU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2017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以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8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自2018年9月17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元,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於香港進行業務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的代價之公平值。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此等變動而引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變動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於就202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列出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要求：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之小計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所界定之績效指標；並改善財務報表所須披露資料之匯總及拆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同時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採納該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以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中另行提及(例如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為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以下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列報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浮動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令其目前能夠指揮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造成重大影響之活動)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對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會考慮該等權利。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惟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就附屬公司業績而言，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股息超逾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逾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該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採用可選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容許以簡化方式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倘所收購資產總額的公平值幾乎全部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即符合集中度測試的規定。評估中的資產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因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的規定，則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一項業務，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倘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先按各自的公平值將購買價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藉此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其後根據該等資產及負債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將購買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指一組完整的活動及資產，當中包括投入及實質流程，有關流程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所收購流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程序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員工，或該等程序大幅有助於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並被視為獨特或稀缺，又或無法在不耗用重大成本、精力或延誤持續生產產出能力的情況下予以替代，則該等流程被視為實質流程。業務收購按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式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就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而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項則除外,就此等交易及事項,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有資產不予確認。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均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處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訂租賃,惟符合以下情況的租賃除外:(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使用權資產按與有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就租賃條款相對於市場條款屬有利或不利予以調整。

商譽按下列款項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淨額的差額計量: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股權(如有)的公平值。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淨額超出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先前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於清盤時有權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中的按比例佔額，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作出。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該或有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中已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屬計量期間調整的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須追溯調整。

計量期間調整指因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就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取得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

不屬計量期間調整的或有代價其後之會計處理，視乎該或有代價的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於其後的報告日期毋須重新計量，其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於其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按適用情況)確認。就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而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金額，須按本集團假若直接處置先前持有的股權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於發生合併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初步會計處理，本集團須就會計處理尚未完成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所取得的新資料，而倘該等資料於當時已知悉，則會影響於該日期已確認的金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釐定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且不得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於某會計年度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須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撇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處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計入釐定處置損益金額之內。倘本集團處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某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某項業務，則已處置商譽的金額按所處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時換算(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部分海外實體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者行政用途。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產生之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折舊率計算折舊。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
設備	20 – 33%
汽車	33%
租賃物業裝修	33%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俱)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於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如果不能較容易地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內。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因此於發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集團公司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針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復原的估計成本折現的現值，並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的變化而發生改變，或本集團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估計發生變化，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經減至零，則記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確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倘租賃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且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g)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時，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t)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列報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列報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合約包括重大金融組成部分，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會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減自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直接自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在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僅在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移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且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在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須可強制執行。

(i)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計量。

債務工具

就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而言，倘持有工具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取本金及利息付款)，其會被分類為攤銷成本。工具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資產(續)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最初確認該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致使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在投資符合發行人對股本之定義時方可作出。倘作出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會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直至該投資獲出售。於出售時，累計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重新分類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所得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之前已確認收入，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內。

(l)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權益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n)。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輕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o)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益已予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份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呈列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收益確認(續)

就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而言 –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付出或輸入相比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輸入總額而計算得出的已確認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輸入法忠實描述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乃由於本集團的輸入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產生的資產控制權轉讓之間有直接關係。由於用以計量進度的輸出不可直接觀察，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方法所需的資料並非本集團毋需過多成本即可獲得，故於計量進度時不採用輸出法。

就安裝資訊科技設備而言

來自安裝服務的收益根據服務進度隨時間確認。

其他來源之收益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提供設備租賃的收益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分期等額於損益內確認。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報告期累計。倘延期支付或清償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將以其現值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保障下受聘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於2014年6月前為25,000港元或30,000港元。僱主可向僱員的供款賬戶作出自願供款。供款須符合強積金計劃的管治規則。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實體為中國職工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中國地方退休計劃，每月按照職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有關政府機構承諾按照該等計劃，負上應向現有及日後所有退休職工支付退休供款的責任。該等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澳門的實體亦參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運作的中央社會保障計劃。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登記為居民的僱員向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此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就長服金責任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本集團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列作視作僱員長服金責任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於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者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原有估計經修訂(如有)的影響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內持有。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

當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修改時,本集團須至少確認按所授出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的已收取服務,惟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符合於授出日期指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能歸屬者除外。此外,倘本集團以有利於僱員的方式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例如縮短歸屬期,本集團須於餘下歸屬期內計及經修改的歸屬條件。

已授出的增量公平值(如有),指經修改權益工具與原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按修改日期估計。

倘該項修改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平值總額,或在其他方面並非有利於僱員,則本集團繼續按猶如該項修改並無發生的方式,就原有已授出權益工具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因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應課稅溢利很可能可供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涉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根據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因租賃負債產生稅項扣減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本集團將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租賃負債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稅項(續)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與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對銷。

(s)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t)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券工具投資(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經濟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部份。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到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經濟專家的報告、金融分析、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等考慮因素。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前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認為，倘根據公認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倘不可獲得外部評級，該資產具有「履約」內部評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約意味著交易對手擁有強勁的財務狀況及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下列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倘交易對手違反金融契約；或

– 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因有關交易對手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交易對手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或

– 交易對手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期望(包括債務人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賬款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上文所述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為該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達成,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運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對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負有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履行責任的過程中,很有可能須要付出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對該等在時間或金額上未確定的負債作出撥備。當金錢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撥備則以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釐定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隨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如付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所涉及的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該責任會以或然負債披露。如責任的存在取決於一件或多件事件將來發生與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該等可能的責任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

(w)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不屬於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若屬重大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內作出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易於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持續進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第一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二或第三階段資產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轉入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且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闡述如下。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來確認有關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發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因此，收益確認涉及重大判斷，對評估總合約成本及合約完成階段以及就虧損合約計提適當撥備作出估計。

管理層根據由項目團隊編製的最新合約可用成本預算，參考各合約工程的整體表現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估計有關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合約工程的可見虧損金額及完成階段。

由於業務為合約性質，收益確認涉及重大判斷。儘管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惟就其總成本而言，實際合約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於報告期末的估計，此將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7,946,000港元(2025年：104,274,000港元)的收益已按上述的輸入法隨時間確認。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撥備矩陣，在考慮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逾期狀態後，將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進行分組，從而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基於債務人預期壽命內的歷史可觀測違約率計量，並通過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此外，具有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20及22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於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25,950,000港元及約32,435,000港元(分別扣除約17,125,000港元及2,439,000港元撥備)(2025年：分別為48,099,000港元及29,844,000港元(分別扣除13,067,000港元及1,728,000港元撥備))。

(c)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專業判斷選取資產淨值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所採用之關鍵假設詳情及該等假設變動之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c)披露。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約為25,834,000港元(2025年：96,831,000港元)。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某項資產是否已減值時，本集團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在評估以下各項時：(1)是否已發生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就使用價值而言，資產的賬面值能否獲可收回金額所支持；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時應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就分配公司資產訂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該估計亦包括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4,747,000港元及5,177,000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e) 商譽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須估計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須由本集團估計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訂或貼現率向上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3,117,000港元。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令本集團須承受各類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價格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自已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面臨來自其主要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佔總收益的35.6%（2025年：29.7%）。於2026年3月31日，應收彼等款項約為6,759,000港元（2025年：17,331,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6.05%（2025年：28.3%），及與該等五名客戶有關的合約資產約為3,471,000港元(2025年：4,482,000港元），佔本集團合約資產的10.70%(2025年：14.2%)。該等主要客戶主要為具有良好聲譽的香港建築公司。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決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每年會審閱一次客戶的評分。其他監察程序已制定，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考慮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且基於本集團對相關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評估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法(2025年：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

下表載列有關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風險之資料：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6年3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逾期60日以內	**8.24%**	**15,130**	**1,246**	**13,884**
逾期60日以上及90日以內	**11.64%**	**2,483**	**289**	**2,194**
逾期90日以上及180日以內	**12.57%**	**3,667**	**461**	**3,206**
逾期180日以上及270日以內	**14.58%**	**3,353**	**489**	**2,864**
逾期270日以上	**79.38%**	**18,442**	**14,640**	**3,802**
		43,075	**17,125**	**25,950**

	於2025年3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逾期60日以內	5.86%	24,537	1,437	23,100
逾期60日以上及90日以內	9.33%	9,929	926	9,003
逾期90日以上及180日以內	10.72%	5,661	607	5,054
逾期180日以上及270日以內	15.34%	4,421	678	3,743
逾期270日以上	56.68%	16,618	9,419	7,199
		61,166	13,067	48,099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合約資產

	於2026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6.99%**	**34,874**	**2,439**	**32,435**

	於2025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5.47%	31,572	1,728	29,844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的期間之經濟狀況、現時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差異。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式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5,643	3,692	9,335
轉撥	(748)	748	–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3,656)	(1,570)	(5,22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163	1,795	8,958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8,402	4,665	13,067
轉撥	(5,820)	5,820	–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307)	(5,717)	(7,02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40	8,842	11,082
於2026年3月31日	3,515	13,610	17,125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式就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1,46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8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72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11
於2026年3月31日	2,439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6年3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30.85%**	**41,182**	**12,704**	**28,478**

	於2025年3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05%	38,406	18	38,388

下表列示根據一般方法就為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6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	–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8	–
轉撥	(18)	1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9,9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731
於2026年3月31日	–	12,704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需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須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如有)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本集團能從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結付，而該等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與其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差異不大。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按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報告日期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支付的最早還款日期計算：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合約未貼現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844	–	–	–	26,844	26,844
應付債券	6.00%	198	198	594	3,498	4,488	3,300
租賃負債	5.33%	3,752	4,720	414	–	8,886	8,085
		30,794	4,918	1,008	3,498	40,218	38,229
於2025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980	–	–	–	6,980	6,980
租賃負債	5.33%	3,040	2,463	4,925	–	10,428	9,440
		10,020	2,463	4,925	–	17,408	16,420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股價風險源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價格風險(續)

倘股價上升／下降10%(2025年：上升／下降10%)：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2,469,000港元(2025年：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9,25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致。

(d) 外幣風險

為作出列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各實體並無任何重大金融工具按其計量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因此，預期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及應付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可變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但該風險被視為對本集團於2026年及2025年的經營業績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3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4,729**	98,0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834**	96,831
金融資產總值	**80,563**	194,83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0,144**	6,980

(g) 非以公平值列賬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之公平值層級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得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含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7. 公平值計量(續)

(a) 公平值層級之披露資料

描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5,834	25,834
於2025年3月31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96,831	–	96,83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23,534,000港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由第二級計量重新分類至第三級計量。該轉移乃由於相關金融資產變為資產及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權投資26,631,000港元由第三級計量重新分類至第二級計量。該轉移乃由於相關金融資產(過往包括非上市股本權益)於2024年4月17日在納斯達克上市，從而提供了可觀察的市場輸入數據。

7.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非上市股本投資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26,631
自第三級轉出	(26,631)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
轉入第三級	23,534
於2026年3月31日	23,534

於損益確認的總虧損包括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有關的虧損約73,297,000港元(2025年：收益89,490,000港元)，其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c) 本集團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使用的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第二級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平值 2026年 千港元	公平值 2025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1)*	資產淨值法	相關投資的市場報價	**23,534**	96,831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1)*	先例交易法	交易價	**2,300**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ii)於香港提供設備租賃服務；及(iii)提供資訊科技設備安裝服務。

(i) 收益劃分

收益按服務線劃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		
— 興建新物業	**66,765**	89,316
— 翻新／保養現有物業	**5,508**	7,369
— 其他	**5,673**	7,589
	77,946	104,274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點：		
— 隨時間	**77,946**	104,274

收益主要指當本集團興建或翻新資產並轉交客戶控制時隨時間確認的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該等服務的收益於年內按輸入法根據合約完工進度確認。

其他指來自提供資訊科技設備安裝服務、專家證人服務及其他小工程服務的收益。該等收益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隨時間確認。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收益(續)

(ii) 於報告日期已有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收益

於2026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134,437,000港元(2025年：125,010,000港元)。該金額指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提供工程服務合約預期確認的收益。於或當工程開展時，本集團日後將確認預期收益。於2026年3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3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將於1年內確認	**86,006**	63,331
預期將於1至2年內確認	**29,251**	34,877
預期將於2年後確認	**19,180**	26,802
	134,437	125,010

(b) 分部呈報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型。在確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並未合併計算。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完成收購Smart 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 Limited後，開始從事資訊科技服務活動之業務，且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其視為一個新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本集團的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業務。由於本集團主要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故經營分部乃根據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且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呈報(續)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資訊科技服務 — 提供由設計及供應至安裝及維護的一站式服務；及

2. 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 提供新物業興建、現有物業翻新／保養及其他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之營運業績進行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呈報(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	77,946	77,946
分部虧損	(4,209)	(57,247)	(61,456)
其他收入			1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73,297)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
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			(2,702)
融資成本			(499)
除稅前虧損			(137,816)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項目：			
非流動資產添置	–	6,159	6,159
折舊及攤銷	–	(5,523)	(5,5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14,724)	(14,724)
商譽減值	(3,117)	–	(3,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747)	(4,747)
使用權資產減值	–	(5,177)	(5,177)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呈報(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按本集團營運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ii)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租賃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資料。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	**77,946**	104,274	**–**	11,141
中國內地	**–**	–	**–**	515
	77,946	104,274	**–**	11,65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9.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2**	864
收回呆賬	**–**	25
雜項收入	**7**	521
	139	1,410

10.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1
租賃負債利息	**499**	387
	499	388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3(a))*	**1,421**	18,89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727**	54,26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1,783**	2,350
	員工成本總額	**66,931**	75,506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688**	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8**	1,4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85**	3,360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	185
遞延稅項	**1,474**	(678)
	1,474	(493)

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海外附屬公司稅項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規則及規例按適當現行稅率繳納。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本公司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其他不符合資格享受兩級利得稅制度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除下文所述，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本年度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2025年：25%)稅率計提撥備。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部分，按25%計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0%；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3,000,000元以下的部分，按50%計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人民幣3,000,000元以上的部分，按100%計稅，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澳門補充稅的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於該等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7,816)**	64,013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所得有關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9,369)**	(1,33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644**	1,26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	(15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896**	89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323**	9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12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36)
獲抵扣香港利得稅的影響	**–**	(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74**	(493)

13. 董事薪酬

(a) 董事酬金

於年內的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震宇先生*(附註(iii))*	238	–	–	–	238
文國興先生*(附註(iv))*	90	–	–	–	90
曾永祺先生(董事總經理)*(附註(v))*	138	–	–	–	138
梁雪瑤女士*(附註(vi))*	174	–	–	–	174
非執行董事					
竹田真博先生*(附註(vii))*	–	–	–	–	–
袁志平先生*(附註(viii))*	360	–	90	–	450
陳延年博士*(附註(ix))*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俊先生*(附註(x))*	120	–	–	–	120
龍詠宜女士*(附註(xi))*	120	–	–	–	120
邵玉明女士*(附註(xii))*	70	–	–	–	70
王俊文先生*(附註(xiii))*	21	–	–	–	21
	1,331	–	90	–	1,421

13. 董事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薪酬、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附註(ix))*	–	5,158	6,000	19	11,177
鄺保林先生*(附註(xiv))*	–	3,224	2,800	19	6,043
梁震宇先生*(附註(iii))*	240	–	–	–	240
文國興先生	180	–	–	–	180
柳原一哉先生*(附註(xv))*	180	–	–	–	180
曾永祺先生*(董事總經理)(附註(v))*	240	–	–	–	240
梁雪瑤女士*(附註(vi))*	180	–	–	–	180
非執行董事					
福光博一先生*(附註(xvi))*	120	–	–	–	120
竹田真博先生*(附註(vii))*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附註(xvii))*	90	–	–	–	90
日高將景先生*(附註(xviii))*	80	–	–	–	80
梁文俊先生*(附註(x))*	–	–	–	–	–
施家殷先生*(附註(xvii))*	90	–	–	–	90
龍詠宜女士*(附註(xi))*	30	–	–	–	30
邵玉明女士*(附註(xii))*	120	–	–	–	120
	1,670	8,382	8,800	38	18,890

13. 董事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i) 於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25年：無)。

(ii)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提供的服務有關。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iii) 梁震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23日起生效。

(iv) 文國興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30日起生效。

(v) 曾永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3日起生效，並自2025年10月31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vi) 梁雪瑤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6年5月29日起生效。

(vii) 竹田真博先生自2024年4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9月30日辭任。

(viii) 袁志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ix) 陳延年博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

(x) 梁文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31日起生效。

(xi) 龍詠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

(xii) 邵玉明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31日起生效。

(xiii) 王俊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30日起生效。

(xiv) 鄺保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被視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就出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5日起生效。

(xv) 柳原一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31日起生效。

(xvi) 福光博一先生自2024年4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3月31日辭任。

(xvii) 蔡偉石先生及施家殷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

(xviii) 日高將景先生自2024年8月1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3月31日辭任。

(xix) 董事酌情花紅乃參照其個人表現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xx) 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25年：無)。

13. 董事薪酬(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並無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離職福利(2025年：無)。

(d)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25年：無)。

14.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概無人士(2025年：2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披露。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198**	3,331
酌情花紅*(附註)*	**3,200**	8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62**	36
	13,560	3,450

*附註：*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14. 最高薪酬人士(續)

以上5名(2025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25年：無)。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38,853)**	64,506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7,303**	158,32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82.99)**	40.7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目前及過往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獲回溯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6月9日進行的股份合併影響。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僅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

15. 每股(虧損)／盈利(續)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計入已發行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價。因此，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並未產生攤薄影響，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303**	158,323
攤薄影響 — 購股權*(附註)*	**110,171**	357,91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474**	516,237

附註： 由於假設行使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2025年：每股盈利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2025年：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2,535	5,837	880	123	9,375
添置	14	387	–	–	401
匯兌調整	(3)	(2)	–	(1)	(6)
於2025年3月31日	2,546	6,222	880	122	9,770
於2025年4月1日	2,546	6,222	880	122	9,770
添置	1	4,089	–	–	4,090
出售	–	–	(880)	–	(880)
匯兌調整	34	15	–	7	56
於2026年3月31日	2,581	10,326	–	129	13,0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4月1日	1,973	3,116	660	34	5,783
年內支出	178	963	220	41	1,402
匯兌調整	(3)	(2)	–	–	(5)
於2025年3月31日	2,148	4,077	880	75	7,180
於2025年4月1日	2,148	4,077	880	75	7,180
年內支出	176	1,720	–	42	1,938
已確認減值	224	4,516	–	7	4,747
出售	–	–	(880)	–	(880)
匯兌調整	33	13	–	5	51
於2026年3月31日	2,581	10,326	–	129	13,036
賬面淨值					
於2026年3月31日	–	–	–	–	–
於2025年3月31日	398	2,145	–	47	2,59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評估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錄得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協助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各個類別，以使各類別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被撇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已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涉及的相關用途內就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4,747,000港元(2025年：無)及5,177,000港元(2025年：無)。

17.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地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16,445	2,049	18,494
添置	799	1,799	2,598
修改	5,360	–	5,360
終止	(799)	(1,842)	(2,641)
匯兌調整	(10)	–	(10)
於2025年3月31日	21,795	2,006	23,801
於2025年4月1日	21,795	2,006	23,801
添置	2,069	–	2,069
修改	(16,980)	–	(16,980)
匯兌調整	23	–	23
於2026年3月31日	6,907	2,006	8,9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4月1日	12,016	82	12,098
年內支出	2,951	409	3,360
終止	(317)	(399)	(716)
匯兌調整	(7)	–	(7)
於2025年3月31日	14,643	92	14,735
於2025年4月1日	14,643	92	14,735
年內支出	3,175	410	3,585
已確認減值	3,673	1,504	5,177
修改	(14,602)	–	(14,602)
匯兌調整	18	–	18
於2026年3月31日	6,907	2,006	8,913
賬面淨值			
於2026年3月31日	–	–	–
於2025年3月31日	7,152	1,914	9,066

17. 使用權資產(續)

於2026年3月31日，租賃負債約8,085,000港元(2025年：9,440,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約零港元(2025年：9,066,000港元)一併確認。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3,585**	3,36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499**	38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177**	–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2)*	3,117
於2026年3月31日	3,117
累計減值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17
於2026年3月31日	3,117
賬面淨值	
於2026年3月31日	–
於2025年3月31日	–

於年內，Smart 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 Limited的業務表現遠遜於管理層於收購日期的原有預期。因此，本公司董事釐定與Smart 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 Limited直接相關的商譽減值約為3,117,000港元。該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與Smart 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 Limited有關的商譽3,117,000港元已悉數減值。

18. 商譽(續)

下表載列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關鍵假設：

	所採用假設
增長率	2.0%
稅前貼現率	16.0%

所採用的增長率乃根據香港長期通脹率預測而釐定。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其他假設包括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估計的預算收入。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即期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付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應付稅項	**185**	(1,066)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185
(已付)／退還所得稅	**(123)**	1,066
於3月31日應付稅項	**62**	185

(b)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1,500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折舊超出有關折舊撥備的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1,041	15	1,056
於損益計入／(扣除)	452	(8)	444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493	7	1,500
於損益扣除	(1,467)	(7)	(1,474)
匯兌調整	(26)	–	(26)
於2026年3月31日	–	–	–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備超出有關折舊的部分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234
於損益計入	(234)
於2024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8,322,000港元(2025年：7,960,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6,943,000港元(2025年：6,064,000港元)，其到期日披露於下表。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續)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	107
2027年	**319**	319
2028年	**1,728**	1,728
2029年	**2,123**	2,123
2030年	**1,787**	1,787
2031年	**986**	–
	6,943	6,064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075**	61,16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125)**	(13,067)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950**	48,0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82**	38,40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704)**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478**	38,3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4,428**	86,487
減：非即期部分		
— 預付款項	**–**	(1,500)
	54,428	84,987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6年3月31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約為43,075,000港元(2025年：61,16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0,484**	12,950
30天以上及90天內	**7,130**	11,221
90天以上及180天內	**3,667**	13,994
超過180天	**4,669**	9,934
	25,950	48,099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劃撥客戶的信貸額度。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60天。

本集團設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乃基於賬目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4,271**	86,186
澳門元(「**澳門元**」)	**23**	202
人民幣(「**人民幣**」)	**134**	99
	54,428	86,487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25,834**	96,8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非上市投資指非上市股本權益。

22. 合約資產

	於3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建築合約的表現	**34,874**	31,57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39)**	(1,728)
	32,435	29,844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合約資產轉撥至年內應收款項	**4,150**	10,948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而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乃由於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未來表現後，方可作實。合約資產將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本集團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合約載有支付計劃，要求一旦於服務期內達致若干特定里程碑則須作出階段付款。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介乎合約總額5%至50%的預付按金並確認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根據工程的性質及範圍釐定按金金額。隨後的里程碑通常根據合約累進付款。

22.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相關服務已交付但於報告期末尚未向客戶出具發票的已完工合約工程數目較高所致。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經營週期變現該等資產。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披露規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3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906**	16,358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0,000港元(2025年：75,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循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07**	1,171
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	**3,050**	2,768
已收按金	**3,5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37**	5,8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9,894**	9,748
減：非即期部分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22)**	(940)
	28,672	8,808

附註：

年內年假及長期服務金的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年假	**長期服務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1,828	804	2,632
添置撥備	–	136	136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828	940	2,768
添置撥備	–	282	282
於2026年3月31日	1,828	1,222	3,050

年假撥備指僱員有權享有的年假。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末所提供服務而未動用的年假所產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指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87**	486
31至60天	**174**	282
61至90天	**53**	3
超過90天	**893**	400
	1,207	1,171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港元	**27,897**	9,129
澳門元	**1,414**	20
人民幣	**583**	599
	29,894	9,7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員工薪資及員工福利(包括員工應計花紅、加班補貼及交通津貼)應計開支、核數師薪酬及辦公開支組成。

25. 合約負債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來自建築合約的表現	**29,174**	26,726

下表列示本年度已確認收益中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金額。

年內合約負債結餘變動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726**	23,561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而因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8,860)**	(10,729)
因客戶預付款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1,308**	13,894
於年末	**29,174**	26,726

25. 合約負債(續)

於2026年合約負債增加(2025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與在建工程履約有關的客戶預付款增加(2025年：增加)。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在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此舉將於合約開始時引致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本集團於服務開始前一般從若干客戶收取5%至50%的按金。

26.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2026年		2025年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1年內	**3,218**	**3,752**	2,610	3,040
1至2年	**4,495**	**4,720**	2,158	2,463
超過2年	**372**	**414**	4,672	4,925
	8,085	**8,886**	9,440	10,42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801)**		(988)
租賃負債總額		**8,085**		9,440
減：非即期部分		**(4,867)**		(6,830)
即期部分		**3,218**		2,610

附註：

本集團租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的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以作辦公用途。租賃期限為2至5年(2025年：2至5年)。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租賃合約以延長租賃期限。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租賃修訂約5,360,000港元已予確認。本集團亦提早終止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租賃，並分別產生終止租賃虧損約73,000港元及終止租賃收益約44,000港元。

26. 租賃負債(續)

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償還租賃負債及支付利息開支)約為4,413,000港元(2025年：3,717,000港元)。支付利息開支約為499,000港元(2025年：387,000港元)，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所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33%(2025年：5.33%)。

租賃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分別約為8,085,000港元及零港元(2025年：8,721,000港元及405,000港元)。

27. 應付債券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2025年發行的無抵押債券，按攤銷成本計量：	3,300	–

於2025年發行的未上市債券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新發行未上市債券，本金總額3,300,000港元。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並將於2032年到期。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2018年8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並將於2028年8月26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25年10月27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480,895股(2025年：零)，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1%（2025年：零)。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0% ，惟提前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於任何一年已授出及可授出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 ，惟提前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10週年當日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行使日期
2018年購股權計劃 2025年10月27日	不適用	2025年10月27日至2035年10月26日	0.25港元	不適用

下表披露年內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類型	於2025年4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年內已失效	於2026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2018年購股權計劃	–	4,480,895	–	–	–	4,480,895
於年末可行使						4,480,895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25港元	–	–	–	0.25港元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6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58年(2025年：零)。

就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25港元(2025年：零)。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於2025年10月27日授出。於該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0.20港元。緊接2025年10月27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0.24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型計算。輸入模型的數據如下：

	2026年
行使價	0.25港元
預期波幅	159.93%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95%

用於模型的預期年期已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886,000港元(2025年：零)。

29.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股權的各組成部分於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1,500,000,000	15,000
於2026年3月31日（普通股每股0.1港元）*(附註(iii))*	1,5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4月1日	1,232,000,000	12,320
於2024年5月29日配售新股*(附註(i))*	150,000,000	1,500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382,000,000	13,820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扣除發行成本*(附註(ii))*	63,450,000	635
股份合併*(附註(iii))*	(1,300,905,000)	–
於2026年3月31日	144,545,000	14,455

29.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附註：

(i) 於2024年5月3日及2024年5月17日，本公司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2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5月29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000,000港元，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1,500,000港元及約15,5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1,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發展餐飲及資訊科技業務分部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ii) 於2025年5月30日，合共63,45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039港元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7百萬港元。

(iii) 於2025年4月15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每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後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並透過增設1,350,000,000股合併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合併後股份)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合併後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於2025年6月5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亦已於2025年6月9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總數為15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445,450,000股調整為144,545,000股。

(c)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組成本集團)於2017年11月20日完成的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的架構(「**重組**」)，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作準備而產生之儲備，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的「重組」一段中詳細解釋。

(d)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目為總代價超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部分(扣除所產生的股份發行費用)。

(e) 匯兌儲備

該儲備指因換算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計值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c)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29. 股本及儲備(續)

(f)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於各會計期間將不少於其溢利的25%撥作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金額達致其註冊股本的半數為止。

(g)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為開支並於相關購股權歸屬期內計入權益的本公司所授購股權之累計公平值。行使購股權時，購股權儲備中的相關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已歸屬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屆滿或被沒收時，購股權儲備中的相關金額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購股權儲備不可作為股息分派。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撥付業務並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權益及債務平衡，並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對其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為18.9%及25.3%。

就於聯交所上市而言，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須最少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3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5年：無)。

31. 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經營地點	擁有股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WAC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2025年：1美元)	100% (2025年：100%)	100% (2025年：100%)	– (2025年：–)	投資控股
WAC (Macau)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2025年：1美元)	100% (2025年：100%)	100% (2025年：100%)	– (2025年：–)	投資控股
Kelca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2025年：500,000港元)	100% (2025年：100%)	100% (2025年：100%)	– (2025年：–)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與服務、採購資訊科技產品
Smart 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2025年：–)	60% (2025年：–)	– (2025年：–)	60% (2025年：–)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	香港	550,000港元 (2025年：550,000港元)	100% (2025年：100%)	– (2025年：–)	100% (2025年：100%)	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黃鄭建築科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000,000港元 (2025年：1,000,000港元)	100% (2025年：100%)	– (2025年：–)	100% (2025年：100%)	提供電腦輔助繪圖及建築設計及後勤支援
黃鄭顧問工程師(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2025年：100,000澳門元)	100% (2025年：100%)	– (2025年：–)	100% (2025年：100%)	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太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2025年：1港元)	100% (2025年：100%)	– (2025年：–)	100% (2025年：100%)	提供設備租賃服務
飲食天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2025年：1港元)	100% (2025年：100%)	– (2025年：–)	100% (2025年：100%)	暫無營業

附註：

(i) 黃鄭建築科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5年11月27日，本集團收購Smart 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 Limited的60%權益。Smart 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收購目的為擴展本集團相關業務。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1,000
其他應收款項	6,500
	7,500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4,403
其他應付款項	(6,966)
應付稅項	(132)
資產淨值	7,305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Smart 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 Limited非控股權益(40%)乃參考其已確認資產淨值之比例份額計量，約為2,922,000港元。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7,500
加：非控股權益	2,922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7,305)
收購產生的商譽	3,117

收購Smart Building時產生商譽，原因為收購包含提升技術能力，並為客戶提供靈活且具成本效益的資訊科技資源的協同效應。

本次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用作扣稅用途。

收購Smart 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 Limited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00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倘收購於2025年4月1日完成，則年內虧損將約為138,20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在收購於2025年4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將達成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00**	–
		2,300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3**	1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5,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
		114	45,87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74
流動資產淨值		**90**	45,5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90**	45,50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300**	–
(負債)／資產淨值		**(910)**	45,500
權益			
股本	*29*	**14,455**	13,820
股份溢價		**107,876**	106,036
購股權儲備		**886**	–
累計虧損		**(124,127)**	(74,356)
(虧絀)／權益總額		**(910)**	45,500

於2026年6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袁志平
主席

梁震宇
董事

33.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結餘	90,536	–	(72,313)	18,22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043)	(2,043)
配售新股	16,500	–	–	16,500
配售新股應佔的交易成本	(1,000)	–	–	(1,000)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結餘	106,036	–	(74,356)	31,68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9,771)	(49,771)
配售新股	1,890	–	–	1,890
配售新股應佔的交易成本	(50)	–	–	(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86	–	886
於2026年3月31日結餘	107,876	886	(124,127)	(15,365)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存在如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租賃合約，當中添置及修改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2,069,000港元及490,000港元(2025年：2,598,000港元及5,360,000港元)已獲確認。

(b)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顯示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應付債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	6,819	6,819
融資現金流量開支：			
租賃負債付款	–	(3,330)	(3,330)
已付利息	–	(387)	(387)
其他開支：			
利息費用	–	387	387
新租賃	–	2,598	2,598
修改	–	5,360	5,360
終止	–	(2,004)	(2,004)
匯兌調整	–	(3)	(3)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	9,440	9,4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	(3,914)	(3,914)
已付利息	–	(499)	(499)
應付債券所得款項	3,300	–	3,300
其他變動：			
利息費用	–	499	499
新租賃	–	2,069	2,069
修改	–	490	490
於2026年3月31日	3,300	8,085	11,385

35. 承擔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披露。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2月11日，本公司建議按非全數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供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7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89,090,000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最多約30.93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獨立股東已於2026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於2026年6月18日，已接獲合共11份，涉及合共149,385,757股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約51.67%)的有效申請。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已認購其獲暫定配發的43,647,200股供股股份。餘下139,704,243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約48.33%)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及2026年6月18日的公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收益	79,121	86,904	100,981	104,274	**77,9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19)	3,599	3,584	64,013	**(137,8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32)	(1,728)	134	493	**(1,474)**
年內溢利／(虧損)	(4,651)	1,871	3,718	64,506	**(139,29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68)	132	202	18	**(373)**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719)	2,003	3,920	64,524	**(139,663)**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0,385	137,454	154,981	243,419	**134,455**
總負債	(30,432)	(45,498)	(39,185)	(46,099)	**(70,515)**
資產淨值	89,953	91,956	115,796	197,320	**63,940**

專用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0.06(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認可人士」	指	以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身分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1)條存置的認可人士名冊的人士
「建築資訊模型」	指	建築資訊模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指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綜合、修正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NIU Holdings Limited，於2017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0.06(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專用詞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各方
「內部控制顧問」	指	長盈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顧問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17日，股份開始在GEM買賣的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專用詞彙

「OPS」	指	OP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22日被本集團收購。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OPS的19.83%股權及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OPSHK」	指	OPS Interior Design Consulta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OP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發佈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註冊結構工程師」	指	當時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3)條存置的結構工程師名冊的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有關供股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發售」	指	於2018年9月17日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0.20港元的價格發行288,000,000股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8年8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專用詞彙

「主要股東」	指	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黃鄭香港」	指	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前稱明程有限公司)，於1987年6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AC (HK)擁有100%權益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AC (HK)」	指	WAC (Hong Kong) Limited ，於2017年8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